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晨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3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嘉晨智能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目录

正文	3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8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62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9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0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0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1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2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2	127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5	130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6	131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4	137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1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1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8
十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1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76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1）飒派集团（ZAPI）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飒派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782.40万元、12,395.03万元和12,591.60万元，占比分别为64.39%、69.17%和55.36%；（2）公司向飒派集团采购ZAPI、INMOTION品牌电机控制器、接触器、电机等原材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与飒派集团签署的协议为《经销协议》，授权公司销售飒派集团的产品和进行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不含维修），签署时间为2016年10月。

根据《经销协议》，公司主要的职责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寻找和发现客户、讨论商务条款、订单执行和客户关系维护等以扩大ZAPI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二是提供客户产品和应用等技术咨询、系统选型和认可，客户培训和新产品推广；三是售后服务。

根据《经销协议》，ZAPI每年为公司及其负责的客户提供3-4次不定期的产品培训，相同交通、食宿支出由公司承担。根据《经销协议》，公司每半年提供市场销售报告和销售预测报告。ZAPI将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报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目标设定。

请发行人披露：（1）与飒派集团经销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内容；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飒派集团及相关方的参与情况；（2）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与经销的ZAPI产品之间的关系；（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与飒派集团合作关系的性质，是否为其经销商或代理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飒派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变化情况，公司2016年与ZAPI签署经销协议的原因；（2）飒派集团及其经销商是否有能力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通过公司向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客户销售的原因；（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飒派集团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和占比，发行人作为经销商直接销售的内

容、金额、占比，相关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公司核心技术贡献的营业收入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4）除上述直接销售外，发行人经销飒派集团产品的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资金、货物的流转方式，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及金额，对应的具体人员及专业背景；（5）公司从事的工作是否就是《经销合同》约定的客户开拓、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工作。如否，说明依据及与《经销合同》存在矛盾的原因；（6）报告期内对不同客户销售目标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作为经销商直接销售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计算过程；（7）报告期内 ZAPI 向公司及其客户提供培训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4）（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署的《经销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飒派集团历年往来明细；
-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号为天健审（2022）9568 号的《审计报告》；
- 4、取得飒派集团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回复；
- 5、访谈发行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 6、访谈杭叉集团并取得访谈笔录；
- 7、访谈安徽合力并取得访谈笔录。

#### **【回复意见】**

**一、公司与飒派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变化情况，公司 2016 年与 ZAPI 签署经销协议的原因**

2015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采购的电机控制器品牌主要为 CURTIS（科蒂斯），由于 CURTIS 品牌电机控制器价格较高，发行人拟寻求新的战略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飒派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电力驱动车辆电动控制器、电机、充电机等产品的制造商。2015年以前，飒派集团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较低，销售规模较小。

2015年10月开始，发行人与飒派集团进行零星业务往来。经过产品性能及商务条件的比较，发行人认为飒派集团产品的性价比较高且型号较多，因此选择与飒派集团合作。

飒派集团产品为通用标准件，下游应用领域很多、客户分散，类似变频器、微特电机、芯片、通讯模块、光源、激光器等标准零部件被应用于各种系统产品的组合中，因此标准件制造企业经常采用非直销的分销模式，尤其对于跨国公司，由于各国情况差异，较多采用分销模式。

飒派集团认可发行人作为中国工业车辆驱动控制系统领域主要一级系统供应商，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能力以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飒派集团为加大自身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与发行人于2016年10月签订《经销协议》，考虑到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且不断增长的预期，飒派集团给予发行人优惠的价格。发行人主要是向飒派集团采购 ZAPI、INMOTION 品牌电机控制器、接触器和少量电机等，自《经销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合作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2016年10月与飒派集团签署经销协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合作内容主要为飒派集团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其产品，自《经销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合作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飒派集团及其经销商是否有能力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通过公司向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客户销售的原因**

### **1、飒派集团及其经销商是否有能力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

#### **（1）飒派集团**

①从技术实力层面上，飒派集团有能力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

飒派集团是欧洲知名的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电机、充电机等产品制造商，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飒派集团在中国上海设有子公司飒派（上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及商务活动，在中国天津设有子公司天津飒派传动有限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控制器及电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从技术实力层面上讲，飒派集团有能力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

②在具体的产品应用实务中，飒派集团较难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

在具体的产品应用中，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不是简单的产品组装，而是软硬件一体化的系统产品组合，需要一级系统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商的车型开发需求，进行一对一整车系统级别设计，并完成相关硬件、嵌入式软件的设计、开发、验证测试、反复修改验证等环节。由于飒派集团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均在海外，技术开发、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针对下游客户的整车系统级别需求，尤其类似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主机厂客户拥有上百个车型、新开发项目数量多，要求高频、密集的快速反馈、反复修改的技术支持时，飒派集团较难提供及时、便捷、高频次、繁琐等研发及技术服务。因此，飒派集团大多数情况下选择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与技术开发、服务能力强的一级系统供应商合作，采用分销模式销售其零部件产品。

## （2）飒派集团的其他境内合作方

飒派集团在境内的其他合作方主要有合肥钦力、机科股份和北京肃为，其中，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只有合肥钦力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 ZAPI 品牌电机控制器生产车辆驱动控制系统的企业，但销售规模较少，只有安徽合力一家客户。飒派集团的其他境内合作方提供的驱动控制系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的具体差距如下：

### ①发行人产品线范围更宽

发行人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三大类产品，可以实现“运动控制+车联网”的完整功能，飒派集团的其他合作方合肥钦力、机科股份、北京肃为仅有电机驱动控制、整车控制两大系统，无车联网产品及应用。

### ②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电机控制器

飒派集团的其他合作方合肥钦力、机科股份、北京肃为使用的电机控制器均主要从飒派集团采购，发行人除了采购飒派集团电机控制器外，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自主研发了电机控制器硬件并已经导入量

产，实现差异化的竞争。

针对中国电动车辆市场的特点，结合客户和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研发的电机控制器系列硬件产品在设计理念（如针对永磁同步电机和旋转变压器接口的兼容性，满足国内客户的性价比要求等）、功能安全设计（符合法规要求）和智能化水平（远程参数设置、远程软件升级等）方面均与 ZAPI 电机控制器有较大区别，以此电机控制器系列硬件产品为主要零部件的电控总成提升了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效率、性能、安全和智能化水平。

针对工业车辆中电动乘驾式车型，发行人的电机控制器实现了对永磁同步电机的适配和控制，提升驱动系统效率，帮助车辆实现更好的驾驶体验和更长的续航里程。针对国内蓬勃发展的物流仓储行业，发行人的电机控制器助力搬运车辆由手动方式向电动方式的转变，电动搬运车极大地提升了作业效率和操作人员的驾驶感受。针对内燃工业车辆，以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为基础的高性价比电控总成方案实现对传统内燃车辆的电动化改造。

### ③发行人车联网相关技术先进

发行人自主设计开发的智能终端与传感器类产品种类丰富，形成了家族化的产品系列，适用车型涵盖工业车辆各类车型，并逐渐向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场地车等领域渗透。在功能上满足不同车型对数据采集及上传的要求，可在高温、高湿、高冷热冲击、高电磁干扰等复杂工况环境下保持稳定可靠的性能。

发行人自主研发并部署云平台，利用智能终端采集并上传的车辆及部件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技术，实现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整车性能自动分析和故障诊断等智能化功能。发行人车联网产品及应用已成功用于大型工业企业客户和车辆租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远程管理系统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管理系统。

发行人凭借在车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技术信息服务。发行人开发的车联网平台已在杭叉集团、诺力股份和新柴股份成功应用。

客户	平台名称	内容	主要功能
杭叉集团	国四监控管理平台	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系统	平台车辆支持车辆位置监控、实时车况、历史数据、故障管理等功能。并支持将收到的数据按国家平台协议向国家平台进行转发。



杭叉集团	杭叉车辆管理系统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平台支持车辆位置监控、实时车况、历史数据、故障管理等功能。并支持将收到的数据按国家平台协议向国家平台进行转发。
杭叉集团	外销市场工业车辆云智能管理系统	车队管理系统	平台支持车队实时监控、驾驶员管理、驾驶员授权、车队排班管理、车队每日行驶统计、每日行程统计、车队效率统计、车队安全管理、车队资产管理等。
诺力股份	诺力叉车管理系统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平台支持排放管理、排放控制故障、拆除告警、锁车限速、发动机管理等功能。并支持将收到的数据按国家平台协议向国家平台进行转发。
新柴股份	远程监控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系统	平台车辆支持排放管理、排放控制故障、拆除告警、锁车限速、发动机管理等功能。并支持将收到的数据按国家平台协议向国家平台进行转发。

④发行人基于 ZAPI 电机控制器硬件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性能好于竞争对手

工业车辆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工厂、物流和配送中心等场所，以短距离频繁启停及起升作业为主，典型工作点包括平地、爬坡不同路况条件下空载和满载货物行驶以及货物空载和满载的起升作业等，因此工业车辆动态响应速度、能量转换效率是车辆的关键性能指标。

车辆从静止加速至最大速度的时间、空载/满载 10m 加速时间、空载/满载制动距离是衡量工业车辆动态响应速度的重要指标。加速时间越短、制动距离越近，车辆的动态响应速度越好。

电动工业车辆以电池为能量源，驱动控制系统的能量转换效率是衡量车辆性能的重要指标。工业车辆的这些工作点的电池和电机电流越小，说明驱动控制系统的能量转换效率越高。同时，车辆在以工况循环测试时的一小时能耗和电池回收能量也是衡量驱动控制系统能量转换效率的重要依据。一小时能耗越低、电池回收能量越高说明驱动控制系统能量转换效率越高。

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均使用飒派集团的电机控制器生产车辆驱动控制系统，应用于整车上。为保证可比性，以下选择同一客户同一车型上由两个供应商提供配套、均选用飒派集团的电机控制器、且整车实现销售的情况下，对比发行人与合肥钦力、发行人与机科股份、发行人与北京肃为的驱动控制系统产品性能差异。

根据各主机厂提供的整车性能测试报告，针对同一车型采用不同供应商产品时，关键性能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 (1) 车型 1

序号	测试条件	单位	嘉晨智能	其他经销商	性能提升
工作点效率	空载平地 18km/h	电机电流 AC (A)	73	73	0.0%
		电池电流 DC (A)	74	78	5.1%
	满载平地 18km/h	电机电流 AC (A)	128	147	12.9%
		电池电流 DC (A)	155	159	2.5%
	空载爬坡 20% 6km/h	电机电流 AC (A)	245	280	12.5%
		电池电流 DC (A)	276	309	10.7%
	满载爬坡 15% 2.5km/h	电机电流 AC (A)	387	390	0.8%
		电池电流 DC (A)	233	271	14.0%
	满载坡起 15%	电机电流 AC (A)	410	420	2.4%
	空载提升 510mm/s	电机电流 AC (A)	98	99	1.0%
		电池电流 DC (A)	77	80	3.8%
	满载提升 380mm/s	电机电流 AC (A)	243	258	5.8%
电池电流 DC (A)		248	264	6.1%	
能耗	一小时能耗 (WH) 循环次数 (次)	一小时能耗 (WH)	9000	9960	9.6%
		循环次数 (次)	60	60	0.0%
	电池回收能量	一小时回收 (WH)	976	890	9.7%
响应速度	加速至最大速度 时间	s	19	19.3	1.6%
	满载 10m 加速时 间	s	4.8	4.85	1.0%
	空载 10m 加速时 间	s	4.3	4.44	3.2%
	满载制动距离	m	5.5	5.5	0.0%
	空载制动距离	m	5	5	0.0%

## (2) 车型 2

序号	测试条件	单位	嘉晨智能	其他经销商	性能提升
工作点效率	空载平地 16km/h	电机电流 AC (A)	72	83	13%
		电池电流 DC (A)	76	83	8%
	满载平地 15.5km/h	电机电流 AC (A)	95	112	15.2%
		电池电流 DC (A)	98	109	10.1%
	空载爬坡 15%, 8km/h	电机电流 AC (A)	215	239	10.0%
		电池电流 DC (A)	172	184	6.5%

	满载爬坡 15%，3km/h	电机电流 AC (A)	351	360	2.5%
		电池电流 DC (A)	147	157	6.4%
	满载坡起 15%	电机电流 AC (A)	392	428	8.4%
	空载提升 电机转速 2100RPM	电机电流 AC (A)	104	108	3.7%
		电池电流 DC (A)	87	94	7.4%
	满载提升 电机转速 2250RPM	电机电流 AC (A)	253	273	7.3%
电池电流 DC (A)		265	292	9.2%	
能耗	一小时能耗 (WH) 循环次数 (次)	一小时能耗 (WH)	8043	9012	10.8%
		循环次数 (次)	60	60	0.0%
	电池回收能量	一小时回收 (WH)	974	880	10.7%
响应速度	加速至最大速度时间	s	15	16	6.3%
	满载 10m 加速时间	s	4.35	4.7	7.4%
	空载 10m 加速时间	s	4.12	4.33	4.8%
	满载制动距离	m	5.5	6	8.3%
	空载制动距离	m	5.12	5.66	9.5%

## (3) 车型 3

序号	测试条件	单位	嘉晨智能	其他经销商	性能提升
工作点效率	空载平地 6km/h	电机电流 AC (A)	42	48	12.5%
		电池电流 DC (A)	22	26	15.4%
	满载平地 6km/h	电机电流 AC (A)	50	58	13.8%
		电池电流 DC (A)	38	44	13.6%
	空载爬坡 5%，4.5km/h	电机电流 AC (A)	52	53	1.9%
		电池电流 DC (A)	35	36	2.8%
	满载爬坡 5%，4.2km/h	电机电流 AC (A)	115	116	0.9%
		电池电流 DC (A)	110	112	1.8%
	满载坡起 5%	电机电流 AC (A)	140	141	0.7%
	空载提升 190mm/s	电机电流 AC (A)	48	48.6	1.2%
		电池电流 DC (A)	49	48.9	-0.2%
	满载提升 140mm/s	电机电流 AC (A)	135	135.7	0.5%
电池电流 DC (A)		135.5	135	-0.4%	
能耗	一小时能耗 (WH) 循环次数 (次)	一小时能耗 (WH)	912	1056	13.6%
		循环次数 (次)	30	30	0.0%
	电池回收能量	一小时回收 (WH)	100	97	3.1%

序号	测试条件	单位	嘉晨智能	其他经销商	性能提升
响应速度	加速至最大速度时间	s	8.9	10	11.0%
	满载 10m 加速时间	s	6.3	7.2	12.5%
	空载 10m 加速时间	s	5.9	5.98	1.3%
	满载制动距离	m	2.8	3.3	15.2%
	空载制动距离	m	2.2	2.35	6.4%

根据以上对比可见，同一客户同一车型上由两个供应商提供配套、均选用飒派集团的电机控制器、且整车实现销售的情况下，整车性能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供应商针对驱动控制系统的整体设计、软件算法、以及智能化程度的优劣。发行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在工作点效率、能耗、响应速度等方面均领先于竞争对手。

## 2、飒派集团通过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客户销售的原因

安徽合力、杭叉集团是中国工业车辆市场的双寡头企业，占据市场的半壁江山，全球排名第 7、第 8 名，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生产的车型种类数百种，车型数量多、车型改款或迭代速度快，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及服务水平要求很高，要求一级系统供应商提供高时效、及时、便捷、高频、繁琐的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反复修改的技术服务支持。

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行业的技术研发实力、行业经验数据库积累、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已为 60 多家主机厂客户数百种车型提供优良的高时效、及时、便捷、高时效、高频次的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反复修改的技术服务支持，拥有众多行业客户资源，持续多年占据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地位，因此飒派集团选择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客户销售其标准化产品，有利于帮助飒派集团扩大其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及飒派集团其他境内合作方相比有如下优势：

### ① 发行人技术响应、服务能力更强

发行人在中国市场长期耕耘，深刻了解客户应用需求，拥有一支技术优良、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电驱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及车联网三大类产品，提供及时、便捷、高频密集、快速响应、周到完备的技术服务。在技术响应、服务能力方面，发行人比竞争对手具有明显优势。

## ②发行人产品线范围更宽

在智能化、车联网化、车型迭代速度加快的趋势下，一级系统供应商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宽度和深度，成为衡量竞争力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发行人的产品线更宽，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三大类产品，能够实现“运动控制+车联网”的完整功能。

飒派集团无车联网相关产品，无法满足国内主机厂智能化、网联化的需求。

## ③发行人车联网相关技术先进

全球范围内，中国车联网技术较为领先。在工业车辆领域，发行人率先研发车联网技术，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可以提供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的系统供应商。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智能终端及传感器等车联网相关产品种类丰富，形成了家族化的产品系列，通过智能终端采集并上传的车辆及部件运行数据、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技术，实现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整车性能自动分析和故障诊断等智能化功能。发行人车联网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到工业车辆各类车型，并逐渐向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场地车等领域渗透，成功用于大型工业企业客户和车辆租赁公司，开发了车辆远程管理系统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管理系统等云平台。

综上所述，飒派集团选择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销售其产品主要系发行人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较强且与下游客户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关系稳定，能有效扩大飒派集团产品在工业车辆领域的产品渗透率。

## 三、公司从事的工作是否就是《经销合同》约定的客户开拓、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工作。如否，说明依据及与《经销合同》存在矛盾的原因

### 1、《经销合同》中约定经销商承担以下职责：

（1）销售：寻找和发现客户、讨论商务条款、订单执行和客户关系维护等以扩大 ZAPI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支持：客户产品和应用等技术咨询，系统选型和认可，客户培训和新产品推广等；

（3）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全面的售后服务与维护工作。

## 2、国内主机厂对于系统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1）中国工业车辆行业普遍采用由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完整驱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

与乘用车主机厂情况类似，国内工业车辆主机厂主要专注于新车型开发、整车集成、销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售后服务体系等，车辆的部分核心零部件系统采用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同步开发的方式。

中国工业车辆市场，具有车型种类多、单车型销售少、车型迭代速度快、需求高速度响应的特点，中国工业车辆整车主机厂由于自身技术积累不足、以及自主开发的规模经济不明显等原因，普遍采用由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完整驱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

独立的第三方驱动控制一级系统供应商专注于基础研究、行业应用经验积累以及包含车联网技术等前沿技术的运用，为多家主机厂开发科技类产品，具有规模性效益，研发成果的应用及转化拥有成熟的路径和渠道，使其技术研发、应用、成本控制较主机厂自行研发更具备相对优势。

（2）系统供应商参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全生命周期服务时间较长

工业车辆行业供应商参与整车企业同步开发，在新车型的研发伊始就深度介入，推动研发设计与技术改进，不同车型产品在物理尺寸、性能参数等方面均不同，系统供应商提供从个性化设计开发、车型配套、验证测试、量产、售后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服务周期较长。

（3）主机厂的不同车型电机驱动控制系统软件功能差异较大

电动工业车辆可分为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一类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二类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三类车）等3大类，每一类车型的应用场景和设计特点存在很大的差别，这对于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软件功能要求差异较大。系统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车型开发需求，进行整车系统级别设计，并进行相关硬件、嵌入式软件的设计、开发、验证测试等环节，飒派集团自带软件的通用电机控制器无法满足不同车辆的差异化需求。

（4）中国工业车辆的车型种类多、开发周期短、频次高，需要系统供应商技术开发响应速度快

中国工业车辆市场具有车型种类多、单车型销量少、车型迭代或改款速度快的特点，例如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公司生产的车型数百种、车型迭代或改款速度较快，其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及服务水平要求很高，要求一级供应商具有高时效、及时、便捷、高频、繁琐的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反复修改的技术及服务能力。

由于飒派集团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均在国外，技术开发、服务响应慢，无法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研发服务和现场服务支持，因此很难满足国内厂商对于系统供应商的要求。飒派集团的国内经销商可以提供快速的现场服务支持，但如技术开发能力有限，将客户的技术开发需求提供给飒派集团，依靠飒派集团提供的技术帮助，满足国内主机厂的技术支持需求，但这种模式极大的限制了系统供应商产品开发速度和市场车型的覆盖率。

### 3、公司实际从事的工作远超出了《经销协议》约定的职责

发行人向飒派集团采购电机控制器等通用标准件，用作生产自身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原材料，发行人在整车客户新车型开发之初就参与整车功能的讨论和定义，形成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产品需求书，然后经过设计、仿真、验证与优化，最终实现产品系统级别的整体性能改善，从事的真实工作远超出了《经销合同》约定的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工作，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需维持较高的车型覆盖率，为主机厂持续开发新车型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技术研发与行业应用充分融合的技术路线，在电机驱动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云平台、智能终端技术、传感器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可以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车辆需求，并在各种复杂工况环境中运行稳定。

主机厂为保持竞争力，每年推出新车型上市，并持续开发后续新项目。在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主机厂车型不断迭代，出现锂电专用、油改电、满足安全监控管理要求等一系列新车型。发行人为保持较高的车型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必须持续不断的开发新项目。2019年-2021年，发行人参与开发的车型配套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项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徽合力	产品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12	11	6
	发行人承担数量	10	9	5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83.30%	81.00%	83.30%
杭叉集团	产品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17	20	29
	发行人承担数量	14	16	24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82.35%	80.00%	82.76%
诺力股份	产品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23	25	23
	发行人承担数量	19	20	18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82.61%	80.00%	78.26%
龙工	产品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11	15	12
	发行人承担数量	9	12	9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81.82%	80.00%	75.00%
柳工	产品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8	6	3
	发行人承担数量	8	6	3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营产品是一揽子解决方案，而非单独零部件

发行人是整车客户的一级系统供应商，提供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三类产品在内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为整车客户提供车辆信息的感知、运算、决策和运动控制，以及车辆运行的远程监控、故障智能诊断和关键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发行人基于客户提供的整车电气原理图、设计图、测试报告、台架测试对物料清单进行定型并购买原材料，同时根据不同车型的特殊工况及差异化需求进行系统级设计，自主开发、设计硬件结构和嵌入式软件，形成发行人自产产品。其中硬件结构包括电机控制器硬件、传感器、接触器和熔断器类保护装置、散热器和风扇等冷却装置、功率铜排等零部件的集成；嵌入式软件主要集中在应用软件层，包含车辆运行工况的效率优化策略、车辆安全控制和管理、车辆微动性能控制、故障诊断和保护处理、通讯协议扩展和适配和智慧电控等一系列软件。因此，



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 CURTIS、ZAPI、INMOTION 品牌通用产品，并与其他硬件设备一起，按照自主设计开发的硬件结构进行集成，同时嵌入发行人二次开发的软件，最终形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 （3）发行人提供技术领先的车联网相关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自主设计开发的智能终端与传感器类产品种类丰富，形成了家族化的产品系列，适用车型涵盖工业车辆各类车型，并逐渐向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场地车等领域渗透。在功能上满足不同车型对数据采集及上传的要求，可在高温、高湿、高冷热冲击、高电磁干扰等复杂工况环境下保持稳定可靠的性能。

发行人自主研发并部署云平台，利用智能终端采集并上传的车辆及部件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技术，实现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整车性能自动分析和故障诊断等智能化功能。发行人车联网产品及应用已成功用于大型工业企业客户和车辆租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辆远程管理系统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管理系统。

## 4、发行人真实的工作内容与《经销合同》不存在矛盾

《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从事的客户开拓、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由飒派集团提供技术支持。飒派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境外，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较慢，仅提供数量较少、时间宽松、频次较低的技术支持，当数量较多的大型主机厂客户同时提出多数量、高时效、高频次的技术支持需求时，飒派集团则难以提供令主机厂满意的技术服务，因此，飒派集团其他经销商均只服务一家主机厂客户。

发行人服务了 60 多家主机厂客户，占据了较高的市场车型覆盖率，并持续不断开发新车型项目，其中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客户的车型种类数百种、车型改款或迭代速度快，对高时效、及时、便捷、高频、繁琐的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反复修改的技术服务需求迫切，为此发行人必须通过自身能力，无需依靠飒派集团支持，为客户提供包括整体设计、系统软硬件设计、软件二次开发、智能化、车联网产品等在内完整的，且及时、便捷、高频、繁琐的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反复修改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支持。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一级系统供应商，为同时满足数量众多主机厂客户的严苛需求，承担的实际工作远远超过《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商职责。鉴于经销协议侧重于标准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与主机厂的供货协议侧重于系统级产品的销售，两份协议涉及到的合同主体、内容及法律关系均不同，因此发行人的工作超出了经销协议的约定，并不存在矛盾。

#### 四、报告期内 ZAPI 向公司及其客户提供培训的具体情况。

经飒派集团、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飒派集团未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经销协议》关于培训的条款未实际履行。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与飒派集团签署经销协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合作内容主要为飒派集团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其产品，自双方合作以来，合作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2、从技术实力层面上，飒派集团有能力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但在具体的产品应用实务中，飒派集团较难向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飒派集团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均在国外，在中国大陆未设置足够的技术服务团队，以至于无法向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飒派集团大多数情况下选择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与技术开发、服务能力强的一级系统供应商（Tier 1）合作，采用分销模式销售其零部件产品；

飒派集团其他供应商中仅有一家合肥钦力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安徽合力销售同类产品，但发行人提供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在产品性能、技术服务等方面更有优势；

飒派集团选择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销售其产品主要系发行人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较强且与下游客户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关系稳定，能有效扩大飒派集团产品在工业车辆领域的产品渗透率。

3、发行人作为一级系统供应商，为同时满足数量众多主机厂客户的严苛需求，承担的实际工作远远超过《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商职责。鉴于经销协议侧重于标准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与主机厂的供货协议侧重于系统级产品的销售，

两份协议涉及的合同主体、内容及法律关系均不同，因此发行人的工作超出了经销协议的约定，并不存在矛盾。

4、报告期内，飒派集团未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经销协议》关于培训的条款未实际履行。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书披露，2017年3月15日，机科股份、发行人、天津飒派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机科股份将其向杭叉集团销售 INMOTION 品牌产品及配件的业务重新分配给公司，业务重新分配后，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8 年内，未经公司和天津飒派共同书面同意，机科股份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不得向杭叉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 INMOTION 品牌产品和售后配件。公司每年向机科股份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连续支付三年共计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所有可能的费用和/或业务分配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补偿。

请发行人提供前述三方协议，并说明：（1）机科股份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机科股份在向杭叉集团等销售飒派集团产品及配件中发挥的作用，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的异同；（2）公司与机科股份、天津飒派签订三方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协议签署后机科股份是否向杭叉集团销售相关产品；（3）三方协议与《经销协议》的关系，在《经销协议》解除后，相关协议的效力；（4）机科股份对公司其他主要客户销售飒派集团产品或类似产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与机科股份、天津飒派三方签订的《三方协议》；
- 3、查阅《经销协议》；
- 4、查验了编号分别为 JC17031594、JC17021450 和 JC17031615 的三份《采购合同》；

- 5、访谈天津飒派并取得访谈笔录；
- 6、查阅飒派集团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回复；
- 7、访谈杭叉集团并取得访谈笔录；
- 8、查阅文号为（2019）京 0108 民初 48054 号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9、查阅（2021）京 01 民终 4786 号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查阅文号为（2022）京仲裁字第 1362 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回复意见】

一、公司与机科股份、天津飒派签订三方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协议签署后机科股份是否向杭叉集团销售相关产品

#### （一）公司与机科股份、天津飒派签订三方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天津飒派是飒派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飒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522493517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信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Zanichelli Giannino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7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系列产品、电动车用交流电机及控制、驱动产品、步进电机及驱动器产品、机械传动部件及系统及相关材料和元件、计算机数控系统（CNC）；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维修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飒派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ZAPI S.P.A.	750	100

发行人在与飒派集团合作之前，与杭叉集团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向杭叉集团出售采用 CURTIS 品牌电机控制器生产的车辆驱动控制系统。

机科股份为飒派集团的非排他性经销商，2017 年前向杭叉集团销售使用

INMOTION 品牌产品生产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但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飒派集团为提高其产品在杭州集团业务占比、发行人为维持良性的商业环境和便于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机科股份为获得将杭叉集团业务转移给发行人的部分补偿，飒派集团、机科股份和发行人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机科股份将杭叉集团相关业务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 5 年内，将 Inmotion 品牌在杭州的业务占比提升至 30% 以上，并每年支付给机科股份 100 万元，连续支付三年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总价，作为所有可能的费用和/或业务分配对机科股份造成损失的唯一补偿。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协议》（以下称为《三方协议》）		
合同主体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SM”）、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销商 A”）、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销商 B”）	
签署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b>条款内容</b>	
具体内容	背景信息	Inmotion Technologies AB（以下简称“制造商”）与经销商 A 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一个非排他性分销协议，飒派集团与经销商 B 签署了一项非排他性分销协议。
	业务分配及补偿金额支付	1、制造商和经销商 A 同意，在一定前提下，将杭叉集团业务重新分配给经销商 B； 2、经销商 B 同意每年支付给经销商 A 1,000,000 元，连续支付三年合计 3,000,000 元人民币总价（1,000,000 元/年），作为所有可能的费用和/或业务分配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补偿，经销商 A 对此补偿金额完全满意，并宣布除了上述金额外，不会对经销商 B 和/或与制造商提出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3、补偿金额在提交相关发票后，经销商 B 按照附录 III 约定的时间每计算年度的第 12 个月支付经销商 A 1,000,000 元，具体支付流程双方友好协商来确定。
	经销商的义务	1、为了获得补偿/佣金，经销商 A 必须根据附录 I 的要求向经销商 B 提供所有相关软件和文档。经销商 A 应在协议签署后的前六个月为经销商 B 服务客户进行相关支持。 2、业务重新分配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8 年内，未经经销商 B 和制造商共同书面同意，经销商 A 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制造商和 TSM）应不得向杭叉集团及分子公司销售 Inmotion 品牌产品和售后配件（经销商 A 为杭叉集团业务已经采购的 Inmotion 第 5 代产品和第 6 代产品的处理方法参见附录 II）。业务重新分配之前经销商 A 所销售 Inmotion 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由经销商 B 负责。业务重新分配后，经销商 B 应在 5 年内，将 Inmotion 品牌在杭州的业务占比（安装 Inmotion 品牌控制器的车辆数量占杭叉电动车辆总装车数量

		的百分比)提升至30%以上,并且保持持续增长。
	违约责任	1、如果经销商B违反本协议,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至经销商A,TZM和/或制造商将对经销商B发出书面警告声明违约; 2、如果书面警告发出10天之后,到期金额仍逾期,TZM和/或制造商有权停止给经销商B发货,由此给经销商B带来的损失经销商B无权向TZM和/或制造商进行索赔;在经销商B付清逾期金额之前,TZM和/或制造商拥有保留发货而不被追责的权利; 3、如果书面警告发出20天之后,到期金额仍逾期,经销商A、制造商或者TZM有权向飒派集团总部管理层要求介入; 4、除此之外,如果书面警告发出30天之后,到期金额全部或者部分仍逾期,TZM和/或制造商有权提高针对经销商B的产品销售价格,在约定付款日起5个月内来获得与逾期金额加逾期滞纳金总额相同的金额;经销商A将在约定付款日起的5个月内从TZM和/或制造商处获得与逾期金额加逾期滞纳金总额相同的补偿。
	争议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不能友好解决,向经销商A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三）实际履行情况

2017年3月15日,天津飒派、机科股份、发行人三方签订《三方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人采购机科股份涉及杭叉业务库存产品事项

为了履行《三方协议》附录II中由发行人采购机科股份库存产品的义务,发行人作为买方,机科股份作为卖方先后签订了编号分别为JC17031594、JC17021450和JC17031615的三份《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机科股份购买库存产品,三份采购合同的总价分别为1,136,568.17元、1,872,000元和1,015,303.68元。编号为JC17021450和JC17031615的两份《采购合同》发行人按约定履行完毕,双方就编号JC17031594的《采购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并起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继续履行该《采购合同》,机科股份向发行人交付货物,发行人向机科股份支付934,292.73元货款。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履行了相应义务。

2、关于机科股份或其他第三方不得向杭叉集团及分子公司销售INMOTION品牌产品和售后配件事项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三方协议》签署之日起的8年内，未经发行人和制造商共同书面同意，机科股份或其他第三方（包括制造商和TQM）应不得向杭叉集团及分子公司销售INMOTION品牌产品和售后配件。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5月10日，机科股份与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共签订9份货物销售合同，其中签订于2017年3月15日之前的合同共有4份；签订于2017年3月15日之后的合同共5份，涉及中文仪表、左边牵引ACSINMOTION、右牵引ACSINMOTION、油门踏板COMESYS、速度提升器等在内的货物。经测算，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底机科股份向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4,334,564.91元，2018年销售额为244,125元，2019年销售额为137,500元，共计4,716,189.91元。因此，机科股份违反了禁止向杭叉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消极义务，构成违约。

### 3、发行人业务增长目标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在5年内，将INMOTION品牌在杭叉集团的业务占比（安装INMOTION品牌控制器的车辆数量占杭叉集团电动车辆总装车数量的百分比）提升至30%以上，并且保持持续增长。《三方协议》签订后，INMOTION品牌在杭叉集团的业务占比持续增长，经访谈杭叉集团并经飒派集团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实现《三方协议》约定的业务增长目标。

4、发行人每年支付给机科股份1,000,000元，连续支付三年合计3,000,000元人民币作为补偿事项

《三方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以机科股份违反禁止向杭叉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消极义务为由拒绝履行支付补偿金的义务。2022年4月2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参考双方约定及机科股份的利润率，裁决发行人有权因机科股份违反禁止销售义务的行为拒绝支付943,237.98元的补偿金，但应继续向申请人支付剩余的补偿金2,056,762.02元及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违约责任。2022年5月6日，发行人根据《裁决书》向机科股份支付剩余的补偿金2,056,762.02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至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三方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义务，发行人与机科股份就《三方协议》的履行无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协议签署后机科股份是否向杭叉集团销售相关产品**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禁止机科股份向杭叉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 INMOTION 品牌产品以及与该产品有关的其他非 INMOTION 品牌产品。

《三方协议》签署后，机科股份向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了相关产品，详情如下：2017年3月15日之后，机科股份与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共签订5份货物销售合同，涉及中文仪表、左边牵引 ACSINMOTION、右牵引 ACSINMOTION、油门踏板 COMESYS、速度提升器等在内的货物。经测算，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底机科股份向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4,334,564.91元，2018年销售额为244,125元，2019年销售额为137,500元，共计4,716,189.91元（含增值税）。因此，《三方协议》签署后，机科股份向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了相关产品。

## 二、三方协议与《经销协议》的关系，在《经销协议》解除后，相关协议的效力

《三方协议》与《经销协议》相互独立，在《经销协议》解除后，《三方协议》仍有效且继续履行。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与机科股份、天津飒派签订《三方协议》系因飒派集团为提高其产品杭叉集团业务占比、发行人为维持良性的商业环境和便于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机科股份为获得将杭叉集团业务转移给发行人的部分补偿，具有商业合理性；协议签署后机科股份存在向杭叉集团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三方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发行人与机科股份就《三方协议》的履行无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三方协议》与《经销协议》相互独立，在《经销协议》解除后，《三方协议》仍有效且继续履行。

## 《审核问询函》问题3

###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书披露：（1）2018年2月，杭叉集团与公司、姚欣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入股发行人；（2）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分配红利、改变公司董事会人数、购买任何价值超过200万元的资产等9大事项需取得杭叉集团或杭叉集团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3）2021年9月30日，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姚欣、上海众鼎、上海赫众签订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提交相关《投资协议》，并说明：（1）杭叉集团入股公司的原因；（2）《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权限等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的变化情况；杭叉集团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相关协议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欣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方面是否须与杭叉集团协商方可控制公司；（3）《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杭叉集团是否仍可以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一大客户这一特殊地位，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杭叉集团相关负责人，并结合杭叉集团的年度报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历次表决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杭叉集团增资入股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杭叉集团增资入股的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并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67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天健验 2021（626）号）；

9、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函》；

10、访谈发行人及杭叉集团相关负责人，并结合《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对杭叉集团的销售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了杭叉集团、上海赫众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上海众鼎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承诺》；

13、核查了《投资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对杭叉集团具有“一票否决权”的相关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14、查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15、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16、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17、查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18、查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19、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

件；

20、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1、查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2、查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3、查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4、查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5、查阅《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6、查阅《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27、查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 【回复意见】

### 一、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杭叉集团 2016 年 12 月上市后，开始通过资本纽带布局行业上游优势资源，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已成为杭叉集团等多家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优秀供应商。杭叉集团增资发行人，旨在促进杭叉集团在电机控制、电池管理、整机综合控制、智能化等方面的发展，不断提升杭叉集团的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

基于对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行业未来广阔发展前景的积极判断，并结合前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体现出的研发能力等竞争优势，杭叉集团认可发行人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并取得一定财务回报，故杭叉

集团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

二、《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权限等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的变化情况；杭叉集团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相关协议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欣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方面是否须与杭叉集团协商方可控制公司

（一）《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权限等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的变化情况

《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协议》 签署前	《投资协议》 签署后	变化情况
股东会	姚欣持有 77.92% 股权； 郑州众鼎持有 11.23% 股权； 郑州赫众持有 10.85% 股权	姚欣持有 60.61% 股权； 杭叉集团持有 22.22% 股权； 郑州众鼎持有 8.73% 股权； 郑州赫众持有 8.44% 股权	《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股东由三名，变更为四名，公司股东会新增股东杭叉集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2.22%，而姚欣直接持股比例由 77.92% 下降为 60.61%，姚欣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 50% 以上，其能通过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故《投资协议》之签署虽然导致姚欣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姚欣仍然保持了对公司股东会的控制权，《投资协议》之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董事会	未设董事会，姚欣担任执行董事	姚欣担任董事长，徐征宇、李飞担任董事	《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姚欣担任董事长，并提名李飞担任董事；杭叉集团委派徐征宇担任董事。因董事系股东会选举产生，姚欣能够通过除杭叉集团委派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形成有效控制，故《投资协议》之签署虽然增加了董事人数，但姚欣提名的董事占据了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姚欣仍保持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监事/ 监事会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由杭叉集团委派袁光辉担任监事。发行人股改后建立了监事会制度，袁光辉继续担任监事，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投资协议》签署前后，监事及监事会履行的职能均为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等监督职能，且投资者委派监事系制约大股东滥用控股地位的一种保护性措施，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日常经营管理	姚欣担任公司经理	姚欣担任公司经理	《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经理均为姚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

	《投资协议》 签署前	《投资协议》 签署后	变化情况
权限			划和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均由经理行使，故《投资协议》之签署不会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限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投资协议》签署前后，股东会层面虽然导致姚欣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姚欣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 50%以上，其能通过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姚欣仍然保持了对公司股东会的控制权；董事会层面虽然增加了董事人数，但姚欣提名的董事占据了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姚欣仍保持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杭叉集团虽然能委派一名监事，但其主要履行监督职能，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经理一直由姚欣担任，姚欣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层面均由姚欣控制，《投资协议》签署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杭叉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晨有限设立后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组织机构；自杭叉集团入股后，嘉晨有限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嘉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入股发行人后，杭叉集团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并依其持股比例对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参与决策了公司的重大事项。

### 2、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后，其委派的董事徐征宇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出席了公司报告

期内全部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表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 3、委派的监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依法行使监事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后，其委派的监事袁光辉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依法行使监事权利，在发行人建立监事会制度后，参与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能，对历次监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并对监事 / 监事会所有表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开展业务，杭叉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双方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晨有限设立后根据经营需要逐步建立、完善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杭叉集团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业务合作均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杭叉集团并未给发行人提供任何特殊便利，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内部采购相关流程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业务获取方式、研发、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均自主开展，对杭叉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叉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杭叉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并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相关协议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欣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方面是否须与杭叉集团协商方可控制公司**

#### 1、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权限等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化，《投资协议》签订至今，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姚欣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限可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之二”。

#### （2）《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因本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的约定未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等已决策事项的有效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第 5.3 条第(3)款（以下统称“目标条款”）即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因《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方确认，除各方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与（向）公司及其原股东所签署、出具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承诺、保证或类似性质文件可以要求公司及其原股东履行的有关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本协议为依据《投资协议》第 15.2 条所作修改，为各方就《投资协议》项下“目标条款”的唯一约定。如在本协议外存在其他可以要求公司、原股东履行的有关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该等安排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协议》签署各方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协议》第 5.4 条“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属于《补充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其他可以要求公司、原股东履行的有关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投资协议》第 5.4 条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 （3）相关协议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杭叉集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所约定之权利，主要针对利润分配、控制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收购、股权激励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条款触发及履行情况 (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增资协议签署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条款解除)	可参考案例
1	杭叉集团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a.分配红利	2019 年 7 月 31 日，嘉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35.6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嘉晨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31.60 万元；2021 年 9 月 13 日，嘉晨电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决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红 4,950 万元。相关议案按正常审议程序通过，未征求杭叉集团及其委派董事是否履行“一票否决权”之意见。	<b>亚虹医药（688176.SH）</b>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5) 公司宣布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利润...”
		b.改变公司董事会人数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发生变更，本条款未触发。	<b>亚虹医药（688176.SH）</b>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1)公司章程的修改...”  <b>芯源微（688037.SH）</b> “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 8.3.1 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人数和议事规则的修改...”  <b>石头科技（688169.SH）</b> “《股权投资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第 12 条 董事会讨论并决议的事项由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



				<p>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包括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能获得通过。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投资方天津金米同意方可通过：...（6）<u>更换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人数。</u>”</p> <p><b>东微半导体（688261.SH）</b> “但公司实体就本条第 1 款第（7）-（12）项、第（15）-（16）、第（18）-（20）项的事项（“股东会重大事项”）通过决议必须取得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3）、（21）项必须取得哈勃投资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4）、（22）项必须取得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注：“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作出对外担保决议，<u>修改公司章程...</u>”</p> <p><b>迪哲医药（688192.SH）</b> “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 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包括：...（5）<u>修改章程...</u>”</p>
		<p>c.合并、兼并、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p>	<p>发行人未进行本款所述的相关交易，本条款未触发。</p>	<p><b>亚虹医药（688176.SH）</b>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u>(2)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u>”</p> <p><b>石头科技（688169.SH）</b> “《股权投资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第 12 条 董事会讨论并决议的事项由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包括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能获得通过。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投资方天津金米同意方可通过：...（3）<u>做出任何通过终止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业务，或承诺任何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或类似人员的决议...</u>”</p>

				<p><b>东微半导（688261.SH）</b> “但公司实体就本条第 1 款第（7）-（12）项、第（15）-（16）、第（18）-（20）项的事项（“股东会重大事项”）通过决议必须取得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3）、（21）项必须取得哈勃投资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4）、（22）项必须取得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注：“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作出决议...”</p> <p><b>澜起科技（688008.SH）</b> “iii. 其他保护性事项，即未经 Intel Capital 同意，发行人不得从事如下行为：...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或全部或实质资产的出售、抵押或转让的行为...”</p>
		<p>d. 累计份额超过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人未开展占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条款未触发。</p>	<p><b>亚虹医药（688176.SH）</b>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 ...(8)制定、批准、修改和管理任何员工持股计划”</p> <p><b>石头科技（688169.SH）</b> “《股权投资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第 12 条 董事会讨论并决议的事项由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包括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能获得通过。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投资方天津金米同意方可通过：...（4）制订或通过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及分配发放激励股权...”</p>
		<p>e. 增加公司任何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员的年薪，且年涨幅超过 30%</p>	<p>期间内，发行人年薪酬 100 万元以上的人员仅姚欣和李飞，且不存在上述人员年薪酬涨幅超 30% 的情形，本条款未触发。 根据姚欣的说明，出于《投资协议》签署时发行人薪酬分布的实际情况，本条款触发概率</p>	<p><b>亚虹医药（688176.SH）</b>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 ...(iii)批准或修改总经理的奖励或奖金计划，以及除总经理之外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的金额一次性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奖励或奖金计划。”</p>

		低,故该等涨薪限制条款不会对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	<p><b>芯源微（688037.SH）</b></p> <p>“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p> <p>8.3.11 标的公司员工的薪酬与奖励调整,幅度超过员工年度工资与薪酬(含奖励)预算总额的 30%,或幅度超过公司整体年度预算的 20%...”</p>
f.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未在正常业务经营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本条款未触发。		<p><b>亚虹医药（688176.SH）</b></p> <p>“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 ...(8)以及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许可、质押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置财产负担;有关公司现有以及未来获得的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药物所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的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p> <p><b>东微半导（688261.SH）</b></p> <p>“但公司实体就本条第 1 款第（7）-（12）项、第（15）-（16）、第（18）-（20）项的事项（“股东会重大事项”）通过决议必须取得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3）、（21）项必须取得哈勃投资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4）、（22）项必须取得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p> <p>注:“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作出任何对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及核心业务的转让、转移或任何处置或对公司集团重大资产...”</p>
g.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任何超过以下两个金额较低者:①100 万元人民币;	期间内,发行人满足前述标准的借款或债务承担,仅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p><b>亚虹医药（688176.SH）</b></p> <p>“董事会决议事项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p>

	<p>或②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本款所称承担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及因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支付义务,公司日常采购不在此限)</p>	<p>该项借款未征求杭叉集团及其委派董事是否履行“一票否决权”之意见。 根据姚欣的说明,出于《投资协议》签署时公司现金流充足的考虑,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需求有限,本条款触发概率低,故该等对公司银行贷款的限制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i)在任何时候,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债务或经济责任,以及对另一实体或人士的债务或其它责任作出的担保...”</p> <p><b>芯源微 (688037.SH)</b> “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 8.3.6 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机构与个人借款,单笔借款全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单一财务年度累计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行为...”</p> <p><b>石头科技 (688169.SH)</b> “《股权投资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第 12 条 董事会讨论并决议的事项由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包括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能获得通过。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投资方天津金米同意方可通过:...(6)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p>
	<p>h.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p>	<p>期间内,发行人满足本标准的资产购买行为仅有: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833 万元的出让价款取得郑港出(2019)75 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事项未征求杭叉集团及其委派董事是否履行</p>	<p><b>亚虹医药 (688176.SH)</b> “董事会决议事项 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ii)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p> <p><b>芯源微 (688037.SH)</b></p>

			<p>“一票否决权”之意见。</p> <p>根据姚欣的说明，因《投资协议》签署时公司生产体系完备，且暂无大规模扩产之安排，本条款触发概率低，且本项“价值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中的资产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等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故该等对公司资产购买的限制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p> <p>8.3.3 出售、处置或购买、租赁标的公司的资产或投资，单笔账面价值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 20%，或年度累计比例达到或超过 30%...”</p> <p><b>东微半导（688261.SH）</b></p> <p>“但就本条第 1 款第（10）到第（20）项的事项（“董事会重大事项”）应由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其中必须包含哈勃投资董事和中新创投董事赞成票）通过。</p> <p>注：“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一次性出售、转让或收购超过五百万元的资产...”</p>
		i.在连续 3 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p>期间内，发行人满足本项标准之交易均为购买理财。本条款触发频率较高，但相关交易均未征求杭叉集团及其委派董事是否履行“一票否决权”之意见。</p>	<p><b>亚虹医药（688176.SH）</b></p> <p>“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ii)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p>
2	优先认缴权	在标的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时，甲方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缴权，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放弃的除外	<p>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本条款未触发。</p>	<p>晶品特装（688084.SH，2022-12-8 发行上市）、美埃科技（688376.SH，2022-11-18 发行上市）、甬矽电子（688362.SH，2022-11-16 发行上市）、星环科技（688031.SH，2022-10-18 发行上市）、燕东微（688172.SH，2022-8-30 上市委审议通过）、微导纳米（688174.SH，2022-8-1 上市委审议通过）</p>
3	优先购买权、拖售权	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整体收购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甲方同意现	<p>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本条款未触发。</p>	

		有股东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甲方自行选择： a. 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 b. 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4	回购请求权	若原股东、标的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或因为政策、法律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业务，则甲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价值 = 本次投资总额 + 投资总金额为基础的 8% 年投资回报（单利）。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根据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本款约定的原股东回购义务自始有效且持续有效，且不受公司回购义务效力的影响。在原股东与甲方就公司经营理念、业务开展严重分歧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如甲方同意转	未发生本条所述的相关情形，本条款未触发。	

		<p>让部份或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享有优先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p>		
<p>5</p>	<p>反向稀释权</p>	<p>若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次交易单价应相应调整），则甲方有权选择：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原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使得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但以公司员工为对象的股权激励相关增资除外</p>	<p>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本条款未触发。</p>	

该等一票否决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为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系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在《投资协议》签署时，一票否决权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所涉及事项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触发可能性较低，杭叉集团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相关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三会”决策情况，杭叉集团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该等特殊权利，且《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三会”决策流程均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没有发生杭叉集团基于该等特殊权利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姚欣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方面是否须与杭叉集团协商方可控制公司

经访谈杭叉集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姚欣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且在相关重大事项方面无须与杭叉集团协商。

根据杭叉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公司认可姚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除外）。本公司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杭叉集团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仅仅是为制约大股东滥用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协议》签订至今，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姚欣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限可单独控制发行人，杭叉集团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均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杭叉集团是否仍可以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一大客户这一特殊地位，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

（一）《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上述《投资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杭叉集团增资入股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40万元增加至1980万元，增资部分由杭叉集团认购，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22.22%。

2018年3月15日，杭叉集团将7,920万元缴存至发行人在郑州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2021年9月30日，杭叉集团与姚欣、上海众鼎、上海赫众、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所有可以要求各方履行的有关承诺、义务、限制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自该协议签署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因《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杭叉集团是否仍可以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一大客户这一特殊地位，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

1、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根据发行人章程，杭叉集团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人员任免实施重大影响，不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

组织机构	所产生的的影响
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叉集团持有发行人22.22%股份，而姚欣持有发行人68.19%的股份、控制发行人69.34%的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均远低于姚欣，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
董事会	杭叉集团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数量，占公司股改前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占发行人股改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的六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监事会	监事及监事会系公司的监督机构，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改前未设监事会，由杭叉集团委派的袁光辉担任监事；股改后，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袁光辉继续担任监事，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与杭叉集团均无关联关系。杭叉集团无法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由上表可见，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根据发行人章程，杭叉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产生重大

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姚欣提名，与杭叉集团均无关联关系，因此杭叉集团无法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经营决策不依赖于关联方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不依赖于关联方。

3、下游行业普遍采用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市场需求真实存在，不依赖杭叉集团

中国工业车辆市场，具有车型种类多、单车型销售少、车型迭代速度快、需求高速度响应的特点，中国工业车辆整车主机厂由于自身技术积累不足、以及自主开发的规模经济不明显等原因，普遍采用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完整驱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这为发行人这样的专业性公司提供了客观真实的市场需求。

4、严格的一级系统供应商认证壁垒，使得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以外的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紧密

工业车辆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认证壁垒较高。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作为工业车辆核心零部件，对于工业车辆安全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配套研发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的考虑，下游整车厂商对于上游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产品使用粘性，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因此，在行业特征及产品特性方面，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关系具有稳定性。

5、发行人客户资源丰富，除杭叉集团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多年，拥有一大批优质行业客户，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1 年度排名	
		国内排名	国际排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	1	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	2	8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稳定合作	3	12
龙工叉车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4	13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5	17
诺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	6	18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7	19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8	20
丰田（TOYOTA）	稳定合作	-	1
凯傲（KION）	稳定合作	-	2
永恒力（JUNGHEINRICH）	稳定合作	-	3
科朗（CROWN）	稳定合作	-	5
海斯特（HYSTER）	稳定合作	-	6
斗山（DOOSAN）	稳定合作	-	9

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中叉网/MMH《2021 年全球 20 强叉车供应商排行榜》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 2022 年 1-6 月徐工为新进入外，发行人与战略合作伙伴安徽合力、诺力股份的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与龙工、柳工合作时间 5 年以上，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其他主要工业车辆制造企业如宁波如意、比亚迪、江淮银联等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除杭叉集团以外，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针对杭叉集团以外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在存量车型的车型覆盖率和新车型项目开发的增量市场中，均保持较高的占有率。

针对杭叉集团以外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客户销量前 20 大车型中，发行人产品的车型覆盖率为 100%，全部车型的覆盖率在 90%以上，发行人在上述客户各年度的新车型开发项目中承担的数量占比均在 75%以上，保持较高的水平，说明除杭叉集团以外的客户市场中，发行人产品的车型覆盖很全面，伴随工业车辆行业整体增长、不同客户的车型销量增长，发行人业务也将随之增长，这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根据发行人章程，杭叉集团不能对股东大

会、董事会、高管人员实施重大影响，进而不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经营决策不依赖于关联方；下游行业普遍采用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市场需求真实存在，不依赖杭叉集团；严格的一级系统供应商认证壁垒，使得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以外的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紧密；发行人客户资源丰富，除杭叉集团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针对杭叉集团以外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在存量车型的车型覆盖率和新车型项目开发的增量市场中，均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因此，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杭叉集团不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姚欣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欣	3,090.9091	60.61
2	杭叉集团	1,133.3333	22.22
3	上海众鼎	445.3779	8.73
4	上海赫众	430.3797	8.44
	合计	<b>5,100.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姚欣	30,909,091	60.61	姚欣持有上海众鼎 79.76% 的合伙份额且为上海众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欣持有上海赫众 9.09% 合伙份额
2	上海众鼎	4,453,779	8.73	
3	上海赫众	4,303,797	8.44	

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姚欣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68.34%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69.34% 的表决权，前述比例远高于杭叉集团及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因此姚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及姚欣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除股份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特别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均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欣持有发行人 68.34%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69.34%的表决权，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远高于杭叉集团所持有的 22.22%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有 9 名董事席位，6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 4 名由姚欣提名、1 名由杭叉集团提名，且发行人董事除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外均系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姚欣能够通过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力。因此，姚欣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杭叉集团仅通过其提名的一名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姚欣还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

杭叉集团虽能向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但监事 / 监事会系公司的监督机构，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及日常运作机制，姚欣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担任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等方式，可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姚欣参与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情况，对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共召开4次股东会，2021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姚欣及其控制的郑州众鼎均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姚欣所控制的表决权均超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能够对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策，因此，姚欣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姚欣提名的董事均参与各项议案表决。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姚欣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自2021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欣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九分之四。在前述期间内，姚欣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监事会后，发行人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与杭叉集团提名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参与了监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姚欣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

**（四）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情况**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的逐条对照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结论
--------------------------------------------	---------	----

(一) 基本原则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p>	<p>公司全体股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分布、“三会”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的基础上，一致认可：姚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姚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p>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之“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之“（二）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及姚欣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三）姚欣参与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情况，对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p>	姚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之“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之“（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姚欣持股情况”。</p>	不适用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1) 杭叉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2.22%，实际控制人姚欣持有发行人68.34%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p> <p>(2) 姚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p>	不适用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不存在法定或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p>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三）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欣持股不存在因股份继承而导致变动的特殊情形。	不适用
（四）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故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逐条对照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之“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之“（三）姚欣参与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情况，对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是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不适用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一直为姚欣，未发生变化，姚欣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持续超过三分之二，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是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实际控制人姚欣控制发行人69.34%的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难以判断的情形。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权。	不适用

综上所述，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姚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五）杭叉集团曾拥有的相关“一票否决权”无法实际影响姚欣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叉集团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298），经查询杭叉集团自入股发行人以来的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均将发行人列为关联法人、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未将发行人列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或主要参股控股公司。

根据杭叉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公司认可姚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除外）。本公司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访谈杭叉集团确认，《投资协议》约定杭叉集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及其他

特殊权利条款所约定之权利，实际上系投资方制约被投资公司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杭叉集团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并非借此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未解除前也均未实际履行。杭叉集团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自入股发行人以来，均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亚虹医药（688176.SH）、芯源微（688037.SH）等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均在融资时设置了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1	亚虹医药 (688176.SH)	<p>董事会决议事项</p> <p>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p> <p>(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2)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3)对外提供借款；(4)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6)发起、解决或者和解有关公司的重大法律诉讼；(7)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i)在任何时候，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债务或经济责任，以及对另一实体或人士的债务或其它责任作出的担保；(ii)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iii)批准或修改总经理的奖励或奖金计划，以及除总经理之外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的金额一次性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奖励或奖金计划；(8)制定、批准、修改和管理任何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许可、质押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置财产负担；有关公司现有以及未来获得的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药物所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的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9)决定总经理的报酬事项以及总经理之外的公司管理层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报酬事项；(10)审议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1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p> <p>股东会投票权</p> <p>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p> <p>(1)公司章程的修改；(2)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3)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或其</p>	<p>(1)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p> <p>(2)附恢复效力的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p>	2020 年 10 月	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上市申报前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他形式的公司重组；(4)将改变或变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投资人持股比例的事项；(5)公司宣布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利润；(6)批准、修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商业计划、运营计划；(7)审议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8)审议—APL—1202 用于治疗肿瘤的新用途、专利在中国、香港地区使用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9)审议关于—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癌癌前病变、专利和产品在全球独家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10)审议确定公司整体出售事项进行挂牌竞价的产权交易所；(11)增加、减少、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任何类别或者轮次的股份，或者其他导致前轮投资人和 D 轮投资人在公司的有效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2	芯源微 (688037.SH)	<p>《多方协议书》第八条“公司治理”约定如下： “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p> <p>8.3.1 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人数和议事规则的修改；</p> <p>8.3.2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改变；</p> <p>8.3.3 出售、处置或购买、租赁标的公司的资产或投资，单笔账面价值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 20%，或年度累计比例达到或超过 30%；</p> <p>8.3.4 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p>	一票否决权赋予部分投资方对涉及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的否决权，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投资方无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6 日	上市 申报 前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8.3.5 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其他权益设置抵押、担保、质押等行为（标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的除外）；</p> <p>8.3.6 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机构与个人借款，单笔借款全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单一财务年度累计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行为；</p> <p>8.3.7 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或有负债；向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个人提供贷款的行为；</p> <p>8.3.8 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p> <p>8.3.9 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上述形式的对外投资；</p> <p>8.3.10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p> <p>8.3.11 标的公司员工的薪酬与奖励调整，幅度超过员工年度工资与薪酬（含奖励）预算总额的 30%，或幅度超过公司整体年度预算的 20%；</p> <p>8.3.12 在 IPO 之前，标的公司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p>					
3	石头科技 (688169.SH)	<p>《股权投资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机制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 12 条 董事会讨论并决议的事项由全体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应包括天津金米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能获得通过。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投资方天津金米同意方可通过：（1）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章程进行补充或修订；（2）增加或减少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3）做出任何通过终止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p>	<p>最近 2 年昌敬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p>	2014 年 11 月	变更为 股份公 司时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 申报 前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司业务，或承诺任何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或类似人员的决议；（4）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后续融资（无论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包括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以及投资人的选定；……（6）更换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人数。第（1）、（3）、（4）项在股东会表决时，须获得公司股东上海赫比的同意，并且第（6）项在股东会表决时，须同时获得包括丁迪在内的股东的同意。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售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含天津金米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赫比委派的公司监事：（1）变更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但该新业务不应当与投资方经营业务产生任何竞争关系；（2）制定或修改公司和/或其下属机构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3）聘任或解聘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4）制订或通过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及分配发放激励股权；……（6）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年度预算外发生的单笔或累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10）为除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第（4）项在表决时，须同时获得包括丁迪委派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同意；第（6）、（10）项在表决时，须同时征求投资人上海赫比委派监事的意见。”	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昌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昌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终止。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4	源杰科技 (688498.SH)	发行人未披露与一票否决相关之协议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就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宜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历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应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013年5月、2014年4月、2018年10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上市申报前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1月1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5	东微半导体 (688261.SH)	<p>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p> <p>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一般性事项，须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公司实体就本条第 1 款第（7）-（12）项、第（15）-（16）、第（18）-（20）项的事项（“股东会重大事项”）通过决议必须取得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3）、（21）项必须取得哈勃投资赞成票方可通过，第（14）、（22）项必须取得中新创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哈勃投资、中新创投承诺，对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注：“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使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作出决议，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包括发行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或经行使可成为公司股权的认股权证等），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决定终止或改变公司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或战略方向，作出任何对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及核心业务的转让、转移或任何处置或对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公司实体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公司实体进行单项金额五百万元或每年累计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进行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但不包括购买期限为 1 年及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p> <p>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p> <p>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公司实体的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公司实体的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公司实体的</p>	<p>相关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基于行业惯例及其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的需要而设置，存续期间除部分股东在有限范围内履行了信息与检查权外，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履行，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起彻底解除，该等历史上存续但现已彻底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p>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上市 申报 前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p>董事会作出相关决定时，对一般性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就本条第 1 款第（10）到第（20）项的事项（“董事会重大事项”）应由公司实体的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其中必须包含哈勃投资董事和中创投董事赞成票）通过。哈勃投资和中新创投承诺，对于董事会重大事项，其委派的哈勃投资董事、中新创投董事将合理使用其投票权。注：“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制定或提出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营业计划、投资计划的议案，终止或改变公司实体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一次性出售、转让或收购超过五百万元的资产，批准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实体在其任何控制的关联方中的利益，批准公司实体的股权/股份转让、质押，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批准开展任何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投资，批准在公司实体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实体对外提供担保或保证，批准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实体向第三方提供的超过五百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提供给公司实体的超过五百万元的借款，批准公司实体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五百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实体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全部关联交易（但与投资人（含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除外），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哈勃投资及其关联方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三百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批准公司实体聘请、沿用或者更换审计机构。</p>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6	迪哲医药 (688192.SH)	<p>先进制造、AZAB、LAV Dizal 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包括：</p> <p>（1）任何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任何集团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重组、变更组织形式或延长子公司经营期限；（3）批准终止或中止业务经营；（4）批准任何集团公司的经营性质或经营范围的变化；（5）修改章程；（6）其他集团公司修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p> <p>ZYTZ、无锡迪喆可提名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最初应由 XIAOLINZHANG 担任，FIIF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AZAB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LAVDizal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先进制造、AZAB、LAVDizal 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中的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1）批准或重大修改公司产品战略开发计划，分配开发计划资金，审核及批准开发计划在战略及/或预算方面的重大变更（为免疑义，在事前同意的预算范围内正常实施商业计划不需要董事会批准）；（2）其他集团公司修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p>	<p>虽然部分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但其拥有该等特殊权利的目的仅在于利益保护，并没有试图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也从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目前均已终止，其在存续期间亦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部分条款即使恢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不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p>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上市 申报 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7	瑞松科技 (688090.SH)	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乙方须在提交股东会前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该等事项包括：（1）甲方投资后，其他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低于约定最低额；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3）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4）与任何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进行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关联方交易；（5）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且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6）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情况除外；（7）重大（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运营活动的投资、并购活动、资产处置活动；（8）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外捐赠；（9）约定的其他事宜。	信德产投、康远投资与孙志强、瑞松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5 年	2019 年 5 月	上市 申报 前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8	澜起科技 (688008.SH)	<p>iii. 其他保护性事项,即未经 Intel Capital 同意,发行人不得从事如下行为:</p> <p>a. 导致公司解散或清算的行为或为债权人利益提起破产、破产管理等程序; b.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或全部或实质资产的出售、抵押或转让的行为; c. 根据公司章程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关联交易行为; d.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且该变更将对公司履行商业协议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上述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p>	<p>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28 Investment 在成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股东后,SVIC No.28 Investment 未享有一票否决权,Intel Capital 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 作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p> <p>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于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根据股东协议</p>	2018年 11月23 日	上市申 请之日	上市 申报 时	2019年 4月1 日	2019年 6月2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核查结论	设定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阶段	申报时间	过会时间
			签署各方出具的《股东协议终止确认函》： （1）股东协议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彻底终止，不因任何条件而自动恢复；（2）为免歧义，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股东协议不自动恢复效力。因此，股东协议已彻底终止，并未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并非中止。					

综上所述，股权投资中投资人与目标公司约定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为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系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一票否决权”未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相关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投资者在入股后也未行使“一票否决权”，且在该等“一票否决权”在申报前已解除，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鉴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姚欣系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杭叉集团及其他股东，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无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及日常运作机制，姚欣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担任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等方式，可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杭叉集团虽能向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但监事 / 监事会系公司的监督机构，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最近两年姚欣积极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向公司提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杭叉集团曾拥有的相关“一票否决权”无法实际影响姚欣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姚欣能够对发行人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欣”认定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认可发行人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并取得一定财务回报；

2、《投资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日常经营管理权限层面均由姚欣控制，《投资协议》签署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杭叉集团在发行人治理结构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委派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姚欣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且在相关重大事项方面无须与杭叉集团协商；

3、《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因《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后，杭叉集团无法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一大客户这一特殊地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施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欣”认定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4.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招股书披露：（1）公司自 2017 年起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控制器，2020 年上市量产；（2）《经销协议》约定，ZAPI 将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披露与产品及其技术及/或特性及/或专有技术及/或设计的保密信息，公司应保密；（3）《经销协议》约定，未经飒派集团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电机控制器的具体研发过程，涉及的研发人员、项目、经费、成果情况；（2）ZAPI 在《经销协议》下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及其技术及/或特性及/或专有技术及/或设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电机控制器研发的关系；（3）公司在《经销协议》期间研发并销售电机控制器，是否属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是否违反《经销协议》约定；（4）与 ZAPI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研发过程中与具体客户的分工合作关系，各自所起的作用；（6）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立项结项资料、研发成果、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和依据；

2、查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电机控制器研发情况的说明；
- 4、查验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署的《经销协议》；
- 5、从产品、产业链位置、客户、自制控制器应用领域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 ZAPI 的竞争情况；
- 6、访谈发行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 7、查阅飒派集团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回复；
- 8、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回复意见】

#### 一、电机控制器的具体研发过程，涉及的研发人员、项目、经费、成果情况

电机控制器核心技术包括电机控制性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电机控制器硬件技术涉及功率电子模块、信号电子模块、散热和结构模块等。电机控制器软件是实现整车客户电机驱动控制功能的关键，包括工况效率优化策略、微动性能控制策略、高效电机控制算法、制动能量管理及坡道辅助控制算法软件等。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控制器。

2017 年，在固态接触器项目研发中，发行人选用低压 MOSFET 并联工作替代传统的机械式接触器，从而实现保护时间更快、产品寿命更长的优点。通过该项目，发行人初步建立了低压 MOSFET 多管并联技术、功率器件的损耗计算和结温估算以及驱动和桥臂短路保护的核心技术能力，同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在无人导引车（AGV）控制器项目中，发行人研发的控制器实现了对外部转速或转矩指令快速响应等指标。通过该项目，公司建立了高可靠性电源设计、高精度/高响应速度采样及处理电路设计等核心技术能力，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通过平衡重叉车控制器系统和电机控制器项目的研发，完成了 ACM 系列和 BM 系列电机控制器样机开发，掌握了电机控制器相关的核心技术。

2018 年 9 月，发行人自研的 ACM 系列电机控制器在杭叉集团完成了整车集成和功能测试验证；2019 年 1 月，ACM 系列电机控制器通过了杭叉集团试验检测中心的性能验收；2019 年 4 月，ACM 系列电机控制器通过了杭叉集团的 200 小时强化测试；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ACM 系列电机控制器在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开始了为期一年的客户现场应用测试，用于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最终顺利通过测试，客户反馈车辆使用满意，性能可以对标国外品牌



电机控制器。2020年开始，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控制器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开始与整车客户新车型同步开发、仿真测试、老化测试、整车测试、定型、量产等阶段，并陆续量产。

2018年12月，发行人自研的BM系列电机控制器在杭叉集团完成了整车集成和功能测试验证；2019年6月，BM系列电机控制器通过杭叉集团试验检测中心的性能验收；2019年12月，BM系列电机控制器通过诺力股份的功能、性能及强化测试；2020年，自主开发的BM系列电机控制器批量应用于工业车辆三类二车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主要客户为安徽合力、诺力股份、杭叉集团等；2021年，发行人自主开发的ACM系列交流电机控制器批量应用于工业车辆一类车、场地电动车，主要客户为安徽合力、杭叉集团、诺力股份、江淮银联、徐工、柳工、龙工、宁波如意、山东博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豪盛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亿泰克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等；2022年，发行人自主开发的ACM系列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开始批量应用于工业车辆一类车，主要客户为海斯特。

发行人研发电机控制器所涉及的研发人员、项目、经费、成果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负责人	申请的发明专利	整体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固态接触器	武凯	功率器件软关电路，ZL 201711147168.5 一种便于检测的多个MOSFET管并联电路，ZL 201910726566.5	292.70
无人导引车（AGV）控制器	李飞	一种电源模块输出端短路保护电路，ZL 201911239440.1	589.74
平衡重叉车控制器系统	李清志	一种便于检测的多个MOSFET管并联电路，ZL 201910726566.5 一种场效应功率管开通电路，ZL 201910166187.5 一种电源模块输出端短路保护电路，ZL 201911239440.1	351.57
电机控制器	徐颖超	一种基于改进M/T法改善电动叉车低速性能的控制方法，ZL 201911081868.8 一种异步电机运行效率优化方法及控制系统，ZL 201910762317.1 一种交流电机控制器自检方法及系统，ZL 201911059118.0 一种钥匙开关预充电失效保护电路，ZL 201910727309.3	438.63

报告期各期，采用发行人自制电机控制器生产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已完成配套验证、每年新增定点配套的车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新增	2020年新增	2021年新增	2022年1-6月新增
<b>BM/BLM 电机控制器</b>	1、合力1款电动搬运车车型 2、杭叉电动搬运车1个系列，共计3款车型 3、诺力1款电动搬运车车型	1、合力1款电动搬运车车型 2、诺力1款电动搬运车车型 3、诺力电动搬运车1个系列，共计2款车型 4、杭力鼎盛1款电动搬运车车型	1、诺力电动搬运车1个系列，共计5款车型 2、力达1款电动搬运车车型 3、合力1款车型	<b>BM/BLM 电机控制器</b>
<b>ACM24/48/80 交流电机控制器</b>	1、合力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3款车型 2、合力楼面车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6款车型 3、合力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2款车型 4、杭叉AE系列电动平衡重叉车，共计2款车型 5、江淮1款电动平衡重叉车车型	1、合力电动平衡重叉车2个系列，共计6款车型 2、杭叉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6款车型 3、诺力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5款车型 4、龙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3款车型 5、柳工亚太系列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6、徐工油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4款车型 7、江淮重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2款车型 8、比亚迪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9、中叉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2款车型 10、维迈重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11、博峻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12、宇捷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13、卓越电动游览车1个系列，共计2款车型 14、玛西尔电动游览车1个系列，共计3款车型 15、亿泰克电动高尔夫球车1个系列，共计4款车型 16、傲维（河南）新能源游览车1款车型 17、浙江好力电动轨道车1款车型 18、杭州豪盛电动搬运车1款车型	1、合力电动平衡重叉车3个系列，共计10款 2、杭叉电动平衡重叉车5个系列，共计16款 3、诺力电动平衡重叉车2个系列，共计7款车型 4、龙工电动平衡重叉车2个系列，共计5款 5、柳工电动平衡重叉车2个系列，共计3款车型 6、徐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3款车型 7、如意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7款车型 8、厦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9、吉鑫祥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10、宇捷电动搬运车1款车型 11、维迈重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5款车型 12、豪盛电动平板搬运车1个系列，共计5款车型 13、好力电动轨道车1款车型	<b>ACM24/48/80 交流电机控制器</b>
<b>ACM80R 永磁电机控制器</b>		1、海斯特美科斯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1、诺力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2、徐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3、海斯特美科斯电动平衡重叉车1个系列，共计2款车型	<b>ACM80R 永磁电机控制器</b>
<b>ACM144 永磁电机控制器</b>			1、江淮重工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2、海斯特美科斯电动平衡重叉车1款车型	<b>ACM144 永磁电机控制器</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采用发行人自制电机控制器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新增定点车型数量逐年增长，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徐工、柳工、龙工、诺力股份、海斯特、江淮重工、厦工、比亚迪、宁波如意、好力电动、山东博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豪盛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亿泰克电动车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电机控制器涉及的研发人员、经费均来自发行人，研发成果也归属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发行人自制电机控制器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新增定点车型数量逐年增长。

## 二、ZAPI 在《经销协议》下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及其技术及/或特性及/或专有技术及/或设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电机控制器研发的关系

飒派集团在与发行人交易的过程中，仅提供给发行人产品说明书/规格书，并未涉及与产品及其技术及/或特性及/或专有技术及/或设计的相关内容。根据前面对发行人电机控制器研发过程的论述可知，发行人的电机控制器是基于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进行自主研发而来，而非飒派集团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三、公司在《经销协议》期间研发并销售电机控制器，是否属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是否违反《经销协议》约定

（1）发行人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与飒派集团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不属于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十三、违约责任”第三款约定“如嘉晨未经 ZAPI 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ZAPI 产品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或不遵守保密条款，如因此而造成 ZAPI 的损失，ZAPI 保留对嘉晨全额索赔的权利，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硬件生产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2,320.12	18.75%	1,933.50	9.91%	154.47	1.10%	0.02	-

发行人针对整车客户的特定个性化需求，提供软硬一体化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飒派集团是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两者在主营产品、产业链位置、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生产研发模式等方面明显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的主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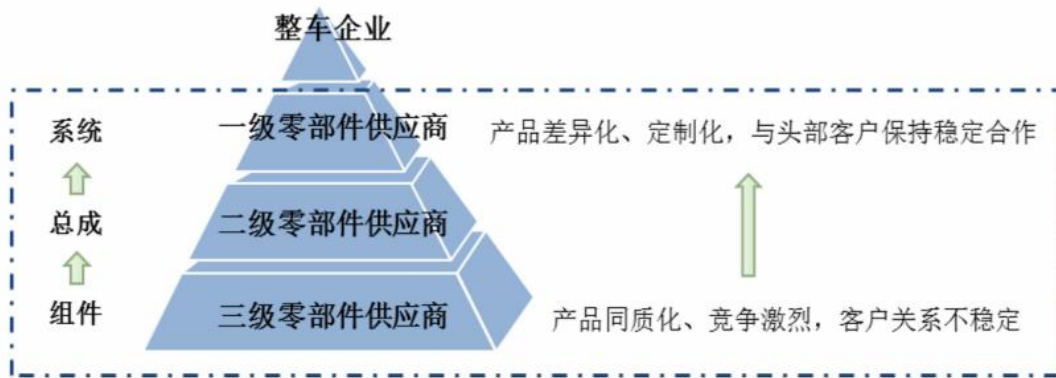
飒派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电机、充电机等产品的制造商，飒派集团专注于通用标准件的研发与制造，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将车辆“运动控制”（包括整车控制和电机驱动控制）与“车联网”有效融合，为整车制造厂商提供“运动控制+车联网”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方案中包括整车控制类组件、电机控制总成、电机、智能终端、传感器等多种硬件，依托云平台，运用电力电子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无线通讯技术、边缘计算及云端智能算法模型等技术，为整车客户提供车辆信息的感知、运算、决策和运动控制，以及车辆运行的远程监控、故障智能诊断和关键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发行人向飒派集团采购的产品是生产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部分零部件，因此，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的主营产品明显不同。

②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在产业链上所处位置明显不同

工程车辆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与汽车零部件体系类似，均为“金字塔式”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一级供应商认证壁垒很高，双方一般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根据产品功能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程度，一级、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分别为系统、总成、零部件（组件），具体见下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直接面向整车厂客户供货，属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飒派集团除向早期开发的浙江鼎力、浙江中力等少量主机厂客户提供系统产品外，大部分产品以标准件形式销售给一级供应商，由一级供应商根据整体设计的系统方案经总成阶段后向整车厂销售，从产业链位置看，飒派集团属于三级零部件供应商。

### ③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的生产研发模式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提供的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功能复杂，客户定制化程度高。整车生产企业在开发新车型时，与发行人深度合作讨论整车的功能定义以及智能驱动运动控制系统的功能定义。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系统需求书，经过结构设计、热管理设计、功率匹配设计、端口匹配设计和验证后，进行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中各子系统组件或总成的匹配选型和硬件设计。同时，运用整车控制技术、电驱控制总成控制技术和智能网联技术，对系统中的组件或总成进行嵌入式软件设计。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通过研发全部测试验证后，开始进入到整车客户端进行集成安装和功能测试。经过整车的软件标定和匹配优化后，系统通过客户的验收，硬件和软件定版。后续发行人根据整车客户的车型销售预测组织采购和生产组件，并组织生产和交付。

飒派集团生产的电机控制器、电机、充电机等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针对标准件产品的研发特点，飒派集团致力于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布局、人员投入、研发攻关和产品迭代。

### ④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配套特定车型的高度定制化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因此销售

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徐工、江淮银联、柳工、龙工、林德、永恒力、科朗、海斯特、丰田、斗山等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

飒派集团是全球化公司，主要产品是相对标准化的通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分散，销售模式主要采用标准件行业惯用的分销/经销模式。在中国除早期开发的少数主机厂客户外，飒派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合肥钦力、机科股份、北京肃为等一级系统或二级总成件制造厂商。

#### 发行人的客户



#### ZAPI的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整车一级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是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与飒派集团主营产品、产业链上所处位置、生产研发模式、销售模式、客户类型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发行人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与飒派集团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不属于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

(2) 发行人研发并销售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属于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研发、销售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的行为将导致杭叉集团等下游客户减少采购使用飒派集团电机控制器生产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转而采购使用发行人

自制电机控制器生产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从而挤占飒派集团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构成间接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销协议》期间研发并销售电机控制器，虽然不属于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但属于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违反了《经销协议》的约定。

#### 四、与 ZAPI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6月17日，飒派集团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目前，《经销协议》已经终止；2、《经销协议》履行期间，飒派集团和嘉晨智能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双方无纠纷和潜在纠纷；3、无证据表明嘉晨智能未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4、除《经销协议》外，双方签订的其他采购协议继续履行。

因此，《经销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与飒派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出具《承诺函》：“飒派集团无论在国内或国外，如果有针对发行人在《经销协议》履行期间违反《经销协议》约定事项所提起的所有诉讼、仲裁，因和解或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发行人向飒派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发行人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 五、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研发过程中与具体客户的分工合作关系，各自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整车控制系统及车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过程与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具体研发过程相似。

自2014年开始，发行人自主开发了踏板加速器、智能仪表、手柄控制器、起升调速传感器、安全监控管理控制器、车载电脑等一系列整车控制系统中的智能硬件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各种车型多样化的个性需求。2017年，发行人推出了工业车辆行业首款集彩屏、北斗/GPS定位、GPRS及整车控制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仪表系列产品（D43C，D35C-D，D35C-H），陆续在杭叉、诺力、柳工、江淮等主机厂推广应用。2018年，发行人针对仓储电动车应用推出了集手柄操作功能与仪表显示、操作员信息采集功能于一体的手柄控制器产品（HDL-4），

先后应用到比亚迪、杭叉等客户车型。2019年，“工业车辆智慧车辆终控系统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批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

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在安全监控管理方面持续取得了较大的技术突破。2020年，发行人牵头制定了国家标准《工业车辆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GB/T 38893-2020），填补了国内外工业车辆安全监控标准的空白，对提高工业车辆的本质安全性，提升工业车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减少工业车辆损车伤人事故的发生提供了技术支撑。同年，发行人先后为杭叉、诺力、永恒力、龙工等主机厂提供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方案，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组织的“叉车安全监控系统应用试点”验收。2021年，发行人“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项目获评工信部“2020-2021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项目”。

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针对工业车辆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始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和车联网平台，各类传感器硬件和以边缘计算、人工智能、云平台为核心的软件技术，建立包含远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远程故障诊断等功能的车辆管理平台，在工业车辆智能化领域占得先机。2018年，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智能终端和车联网平台开始在杭叉集团应用。2019年，发行人独立研发的“智能终端及车辆管理系统”荣获“中国工业车辆创新奖”金奖。2020年，发行人开发的车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在诺力集团成功应用。2021年，发行人入选工信部“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同年，发行人开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在新柴股份成功应用。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	负责人	整体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形成的知识产权
工业车辆智能仪表	马彪	416.44	1. 一种基于车辆非平稳状态判断油量的指示装置及方法，ZL202011159916.3 2. 一种基于工业数据总线的安全通信方法，ZL202110663687.7 软件著作权： 1. 智能仪表编程器软件，2018SR170112 2. 嘉晨触摸式仪表软件，2019SR0812025 3. 嘉晨电动车仪表软件，2020SR1870565
工业车辆管理平台	周志龙	542.18	发明专利： 1. 一种车辆健康预测系统及方法，ZL201911258817.8



研发项目	负责人	整体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形成的知识产权
			2. 基于云端模型的叉车提升重量估测系统及方法，ZL201810062412.6 3. 一种工业车辆数据传输系统及方法，ZL201910850654.6 4. 一种基于叉车云平台的任务调度方法，ZL201910028413.3 5. 一种处理器、车辆远程诊断系统和方法，ZL202011502239.0 6. 一种车辆运行数据实时采集传输方法及系统，ZL201911304628.X 7. 一种数据加密总线自适应的工业设备远程升级系统，ZL202110663759.8 8. 一种数据加密总线自适应的工业设备远程系统升级方法，ZL202011005123.6 软件著作权： 1. 嘉晨工业车辆车队实时监控软件，2022SR0154957 2. 嘉晨车辆状况统计分析软件，2019SR0830152 3. 嘉晨工业车辆任务排班软件，2021SR1804301
双路输出加速器	徐磊	391.72	发明专利： 1. 一种机车用电子霍尔加速器测试工艺，ZL201610612583.2 软件著作权： 1. 嘉晨 5-100V 加速器软件控制系统 V1.1 2020SR0634275
智慧车辆终控系统	姚欣	628.22	发明专利： 1. 一种工业车辆驾驶员授权系统和方法，ZL201910911766.8 2. 一种低功耗开机电路，ZL202011392860.6 3. 一种宽范围输入电压的线性电源电路 ZL201911305752.8 软件著作权： 1. 嘉晨智能终端及电池管理软件，2019SR0062555 2. 智能仪表采集终端软件，2018SR170047 3. 嘉晨智能终端数据统计软件，2019SR0062585
物流仓储车应用中控手柄	吕贺峰	240.44	发明专利： 1. 一种安全操控设备及方法，ZL202110606320.1 软件著作权： 1. 嘉晨 HDL-4S 加速器软件，2022SR0136753
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马彪	1600（总预算，进行中）	发明专利： 1. 一种工业车辆安全起升作业的控制方法，ZL201910911091.7 2. 一种内燃工业车辆的限速方法及装置，ZL202011005125.5 3. 车辆安全作业中起升电流的筛选方法，

研发项目	负责人	整体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形成的知识产权
			ZL202011266540.6 4. 一种安全起升的控制系统, ZL202011266538.9 5.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安全操控的控制装置, ZL202011005124.0 6. 一种基于动态规划的行驶安全控制方法, ZL202110663662.7 7. 一种工业车辆权限控制器的安全防护系统, ZL202111210873.1 软件著作权: 1. 嘉晨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APP 软件, 2021SR0034752 2. 嘉晨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数据导出软件, 2021SR0449113
室内外高精度融合定位系统	周志龙	1200（总预算, 进行中）	发明专利: 1. 车辆定位保护系统, ZL 201910027306.9 2. 一种工业车辆的低时延路径规划算法, ZL202111189544.3 软件著作权: 1. 嘉晨嵌入式高速数据传输软件, 2022SR0153017 2. 嘉晨电子标签软件, 2019SR0812209 3. 嘉晨室内定位软件 V1.0, 2020SR0062051

整车制造厂商在开发新车型时，提出整车功能需求，发行人经过充分的技术评估后生成车辆智能电驱控制系统的产品需求书。研发团队根据产品需求书，结合以核心技术支撑搭建的整车控制功能仿真、电力电子电路仿真、电机控制性能仿真、结构仿真、热力学仿真、电磁仿真等一系列仿真平台，运用仿真平台可以快速验证设计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方案能否满足整车的功能要求。系统技术方案仿真通过后，经过结构设计、功率匹配设计、端口匹配设计、热管理设计后，进行智能电驱控制系统中各部件或总成的匹配选型和设计。发行人针对不同的车型、电机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基于基础硬件针对性地进行应用层嵌入式软件开发。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客户仅提出功能需求，并不参与研发过程。

## 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客户仅提出功能需求，并不参与研发过程，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车辆整车控制、电机驱动控制和车联网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车辆运行状态切换控制策略、性能自动分析与优化技术、作业工况效率优化技术、远程故障诊断及处理技术、整车功能安全开发技术、永磁同步电机高效控制算法、电机参数在线辨识技术、坡道辅助控制及制动能量管

理技术、MOSFET 并联驱动及健康管理技术、散热及结构设计技术、远程批量 OTA 升级技术、分布式存储和动态负载均衡技术、高精度高环境适应性技术、基于工业多元因素的识别感知技术、关键部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一系列核心专利和关键算法，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与相关项目或课题对应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研发方向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对应的研发项目
电机驱动控制	电控总成软件	宽转速范围、高效率控制技术	2016 年以前	无人导引车（AGV）控制器； 固态接触器； 平衡重叉车控制器系统； 电机控制器； 仓储车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
		极低速位置和速度观测技术		
		电机参数在线辨识技术		
		诊断和容错技术		
		坡道辅助控制技术		
		制动能量管理技术		
	电控总成硬件	结构集成设计技术		
		热管理技术		
		测试验证平台技术		
	电机控制器硬件	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设计技术	2017 年-2020 年	
MOSFET 并联驱动及健康管理技术				
桥臂故障检测和保护技术				
电源设计技术				
整车控制	车辆控制决策	车辆控制决策技术	2016 年-2020 年	工业车辆智能仪表； 工业车辆高频充电机； 双路输出加速器； 物流仓储车应用中控手柄； 智慧车辆终控系统
		整车安全监控管理控制技术		
	状态监控与性能优化	基于数字孪生的车辆工况效率优化技术		
	性能分析及故障诊断	基于智能专家库和知识图谱的远程故障诊断技术		
车联网	智能硬件	高精度、高环境适应性技术	2019 年-2020 年	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室内外高精度融合定位系统； 工业车辆管理平台； 基于 5G 应用的工业车辆高速信息采集及监控系统； 远程无人化作业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人工智能算法	基于工业多元因素的识别感知技术		
	云平台	远程批量 OTA 升级技术		
		关键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生产的电机控制器涉及的研发人员、经费均来自发行人，成果归属发行人；

2、发行人的电机控制器是基于公司自有核心技术进行自主研发而来，而非飒派集团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发行人在《经销协议》期间研发并销售电机控制器，虽然不属于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但属于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违反了《经销协议》的约定；

4、经销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与飒派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客户仅提出功能需求，并不参与研发过程；

6、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审核问询函》问题 6****6. 关于关联客户依赖**

招股书披露：（1）杭叉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2.22%，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2 月；（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杭叉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3.79 万元，10,407.91 万元和 14,903.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75%、50.27% 和 52.66%，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收入和占比、毛利率情况、变动趋势及原因，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回款情况；合同约定或日常交易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条件及具体情况；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2）结合报告期内杭叉集团的出货量、产能产量、存货情况、供应商数量等情况，分析杭叉集团持续加大对发行人产品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3）结合杭叉集团的持股及上市后可能的减持情况，分析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

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 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基于谨慎原则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并予以充分信息披露。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杭叉集团以及发行人的管理层、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杭叉集团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对杭叉集团的合同条款或日常交易中是否存在特殊事项、条款和具体内容，收入确认的原则，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持续加大产品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台账，统计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收入和占比、毛利率等情况；

3、取得部分向杭叉集团销售产品的询价申请单和调价单，查看公司的定价机制和影响因素；

4、查看公司与杭叉集团各期的开票和往来款明细，统计 2019-2022 年 8 月 15 日的回款金额；

5、查找公司是否存在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销售同一规格型号产品，比较公司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销售同类别产品的价格并查找价格差异的原因；

6、查看公司和杭叉集团和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比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条件及具体情况；查看合同对产品所有权转移/控制权的约定，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条件进行比较；

7、取得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年报和半年报，了解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的出货量、产能产量、存货情况、与公司供应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

8、获取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杭叉集团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9、访谈杭叉集团的采购负责人，询问杭叉集团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回复意见】

###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普遍采用专业第三方供应商供货的模式

与乘用车主机厂情况类似，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柳工、龙工等国内工业车辆主机厂，主要专注于新车型开发、整车集成、销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售后服务体系等，车辆的部分核心零部件采用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同步开发、供货的方式，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电气控制产品等。例如三一重工主要向宏英智能采购工程机械电控，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主要向CURTIS、发行人等采购驱动控制系统。

工业车辆具有单车型批量小、车型更新快、数量多的特点，中国工业车辆整车主机厂由于自身技术积累不足以及自主开发的规模经济不明显等原因，行业内驱动控制系统普遍采用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完整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

独立的第三方驱动控制系统供应商专注于基础研发、行业应用经验积累以及前沿技术运用，为多家主机厂开发科技类产品具有规模性效益，研发成果的应用及转化拥有成熟的路径和渠道，使其技术研发及应用较主机厂自行研发更具备相对优势。

## 2、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交易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即与杭叉集团开展合作，随着发行人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升级完善，双方合作更趋稳定，多次获得杭叉集团“优秀供应商”称号。

杭叉集团 2016 年 12 月上市后，开始通过资本纽带布局行业上游优势资源，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已成为杭叉集团等多家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优秀供应商。2018 年 3 月，杭叉集团增资发行人，旨在促进杭叉集团电动叉车、仓储车辆及智能工业车辆等产品在电机控制、电池管理、整机综合控制等方面的发展，不断提升杭叉集团产品的使用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其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供应商，不断延伸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为杭叉集团在电动工业车辆产品行业的领先技术奠定新基础，推动了工业车辆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提高。

发行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中的 I 类车、II 类车和 III 类车。近 10 年发行人对杭叉集团销售上述三类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数量占杭叉集团同类车型的销售数量（单位：台）的比例如下：

单位：台

年度	I 类车+II 类车	III 类车
----	------------	--------

	杭叉集团	发行人	发行人占比	杭叉集团	发行人	发行人占比
2012年	12,229	6,385	52%			
2013年	6,538	7,430	114%	6,104		
2014年	7,824	7,533	96%	7,112	2,575	36%
2015年	7,161	6,947	97%	7,010	3,985	57%
2016年	8,894	6,397	72%	9,141	5,316	58%
2017年	12,233	5,419	44%	13,159	1,889	14%
2018年	14,100	5,840	41%	22,476	539	2%
2019年	14,370	5,867	41%	31,815	384	1%
2020年	19,373	8,396	43%	51,272	3,465	7%
2021年	28,772	10,767	37%	80,464	13,666	17%
2022年1-6月	<b>14,263</b>	<b>7,503</b>	<b>42%</b>	<b>26,284</b>	<b>7,565</b>	<b>29%</b>

[注]杭叉集团2012-2020年数据来源行业协会年鉴，2021年、2022年1-6月数据由杭叉集团提供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10年一直是杭叉集团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战略供应商，采购数量占比较高。杭叉集团系综合考虑其自身车辆生产、市场销售情况及对未来经济预判等因素确定车型开发计划、供应商和采购量，导致发行人占比有所波动。

由此可见，杭叉集团并未因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给予发行人更高的采购数量占比，符合自身的商业利益。报告期内，杭叉集团销售规模及市场地位不断上升，其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和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双方交易具有持续性和合理性。

### 3、发行人对杭叉集团销售收入较高与杭叉集团在行业中的地位相符

随着后疫情时期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迎来了快速增长，其中以工业车辆为主的物料搬运设备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注]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工业年鉴

工业车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行业协会工业年鉴数据，2019年度和2020年度，我国工业车辆前五名企业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力股份、龙工控股、诺力股份的销售量占比合计分别为79.16%和80.99%，约为八成的市场份额。

杭叉集团是国内工业车辆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按年度营业收入排名，2017年以来，杭叉集团连续位列世界第八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 and 杭叉集团年报数据计算，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杭叉集团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2.92%、25.89%和22.53%，其电动工业车辆销量不断上升，对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需求随之增长。发行人作为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将杭叉集团作为核心客户之一，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杭叉集团入股前后，双方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在交易模式方面，每两年杭叉集团与公司就合同中关于产品技术、质量、交货、货款结算等核心条款进行约定，据此各自独立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杭叉集团根据排产计划按照双方协定的交易价格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与杭叉集团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杭叉集团入股前后，双方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针对所有客户均实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对关联方杭叉集团的定价原则亦无特殊之处。公司与杭叉集团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以成本加成的方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类型、客户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程度、销售区

域差异、客户资质及议价能力、产品研发生产难度、产品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杭叉集团经过成本分析、供应商比价后，与公司进行多轮谈判，最终确定销售价格。杭叉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未对双方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不存在违背商业原则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提供的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发行人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整车性能定义、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智能驱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成套系统产品的情形。此外，由于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定制的系统包含硬件种类数量、嵌入式软件、结构部件等均不相同，因此，各系统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也不具有可比性。鉴于发行人产品所属市场为自由竞争市场，产品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因而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故主要以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非杭叉集团各类型产品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b>杭叉集团</b>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6,293.22	76.47	32.23	9,967.77	66.88	31.73	6,644.31	63.84	32.15	4,701.72	66.00	36.16
整车控制系统	1,666.12	20.25	40.75	4,014.12	26.93	35.81	3,309.27	31.80	27.81	1,761.77	24.73	28.21
车联网产品及应用	264.76	3.22	47.85	899.07	6.03	55.48	435.66	4.19	47.65	619.02	8.69	59.37
技术服务	5.68	0.07	54.87	22.62	0.15	69.62	18.66	0.18	68.18	41.28	0.58	56.97
<b>合计</b>	<b>8,229.77</b>	<b>100.00</b>	<b>34.47</b>	<b>14,903.58</b>	<b>100.00</b>	<b>34.32</b>	<b>10,407.91</b>	<b>100.00</b>	<b>31.49</b>	<b>7,123.79</b>	<b>100.00</b>	<b>36.34</b>
<b>非杭叉客户</b>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6,082.62	73.36	25.95	9,540.76	71.28	26.71	7,401.33	72.59	30.79	6,077.22	72.62	29.71
整车控制系统	1,986.86	23.96	38.64	3,571.09	26.68	34.51	2,771.03	27.18	37.38	2,260.86	27.01	39.58
车联网产品及应用	211.22	2.55	55.63	244.40	1.83	59.46	1.54	0.02	25.51	4.98	0.06	33.93

技术服务	10.58	0.13	54.87	29.04	0.22	73.27	22.50	0.22	68.99	25.87	0.31	36.48
合计	8,291.28	100.00	29.78	13,385.30	100.00	29.49	10,196.39	100.00	32.67	8,368.93	100.00	32.40

注：上表非杭叉客户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毛利率与非杭叉客户相比，各年度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包含电控总成和电机，电控总成主要由电机控制器硬件、电控总成软件、传感器、功率铜排、接触器和熔断器类保护装置、散热器和风扇等冷却装置组成，因整车的功能不同，电控总成中包含的控制器、部件的种类和数量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整车控制系统由整车控制类产品、智能终端、传感器等组成，由于整车的智能化、定制化程度不同，使得系统中包含的部件种类和数量、软件架构复杂度也不同，因此，整车的个性化、差异化设计使得毛利率有所波动。

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主要由智能终端、传感器和云平台三部分组成，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配置不同的部件种类和数量，并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开发车辆或作业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因此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技术服务包括维修、调试、故障诊断等技术服务，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业务的配套服务，其毛利率根据服务内容不同有所差异。

以下具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向杭叉集团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4%、31.49%、34.32% 和 34.47%，向非杭叉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0%、32.67%、29.49% 和 29.78%，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3.93、-1.18、4.83 和 4.69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杭叉集团综合毛利率略低于非杭叉客户，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杭叉集团综合毛利率均高于非杭叉客户，主要受整车控制系统中收入占比较高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定制化差异及结构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集团销售的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 ①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客户和非杭叉客户销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b>杭叉集团</b>												
JC13FK	3,650.75	58.01	33.38	5,811.60	58.30	32.36	4,339.60	65.31	32.81	2,748.14	58.45	36.86
JC12FK	1,652.47	26.26	33.05	2,311.21	23.19	34.07	1,931.74	29.07	31.21	1,740.74	37.02	35.18
JC11FK	956.07	15.19	26.56	1,700.90	17.06	25.57	379.31	5.71	28.98	167.26	3.56	34.36
其他	33.92	0.54	28.11	144.07	1.45	41.69	-6.33	-0.10	2.39	45.58	0.97	38.72
<b>合计</b>	<b>6,293.22</b>	<b>100.00</b>	<b>32.23</b>	<b>9,967.77</b>	<b>100.00</b>	<b>31.73</b>	<b>6,644.31</b>	<b>100.00</b>	<b>32.15</b>	<b>4,701.72</b>	<b>100.00</b>	<b>36.16</b>
<b>非杭叉客户</b>												
JC13FK	3,331.93	54.78	28.23	4,958.15	51.97	28.30	3,879.60	52.42	32.79	2,366.13	38.93	33.62
JC12FK	1,622.99	26.68	25.88	2,121.89	22.24	28.99	2,470.69	33.38	30.55	2,766.44	45.52	28.57
JC11FK	994.66	16.35	17.00	2,299.97	24.11	20.06	935.46	12.64	21.77	837.38	13.78	22.11
其他	133.04	2.19	36.63	160.75	1.68	42.61	115.59	1.56	41.90	107.26	1.76	32.22
<b>合计</b>	<b>6,082.62</b>	<b>100.00</b>	<b>25.95</b>	<b>9,540.76</b>	<b>100.00</b>	<b>26.71</b>	<b>7,401.33</b>	<b>100.00</b>	<b>30.79</b>	<b>6,077.22</b>	<b>100.00</b>	<b>29.71</b>

注：JC13FK、JC12FK、JC11FK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36.16%、32.15%、31.73%和32.23%，向非杭叉客户销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9.71%、30.79%、26.71%和25.95%，毛利率差异分别为6.45、1.36、5.02和6.28个百分点，主要受收入占比较高的JC13FK、JC12FK和JC11FK系统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A、JC13FK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3.24、0.01、4.06和5.15个百分点，2020年度基本持平，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差异相对较大，以下结合该大类产品项下细分类型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毛利率等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 a、2019年度

产品类型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a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b	毛利率差异贡献a+b
	毛利率	收入占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比				
JC13FK004	36.03%	41.79%	37.83%	28.11%	-1.80%	-0.51%	4.93%	4.43%
JC13FK010	35.24%	23.68%	39.66%	13.84%	-4.43%	-0.61%	3.47%	2.86%
其他	38.97%	34.53%	30.13%	58.06%	8.83%	5.13%	-9.17%	-4.04%
<b>合计</b>	<b>36.86%</b>	<b>100.00%</b>	<b>33.62%</b>	<b>100.00%</b>	<b>3.24%</b>	<b>4.01%</b>	<b>-0.77%</b>	<b>3.24%</b>

注：1、毛利率变动影响  $a = (\text{杭叉集团毛利率} - \text{非杭叉客户毛利率}) * \text{非杭叉客户收入占比}$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b = \text{杭叉集团毛利率} * (\text{杭叉集团收入占比} - \text{非杭叉客户收入占比})$ ，毛利率差异贡献  $= a + b$ ，下同；

2、主要产品类型选择标准为对抗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毛利率从差异贡献率大小，选择影响较大的类型单独列示分析。

根据上表，JC13FK004、JC13FK010 产品对抗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毛利率差异贡献率较高，为主要影响因素。杭叉集团 JC13FK004、JC13FK010 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非杭叉客户，但合计收入占比较高，超过 65%，主要受收入结构因素影响，使得杭叉集团 JC13FK 类系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36.86%；非杭叉客户其他功率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为 58.06%，但毛利率较低，为 30.13%，受收入结构因素影响，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率为-4.04 个百分点，将非杭叉客户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拉低为 33.62%。

因此，产品收入结构的差异是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为 3.2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 b、2021 年度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3FK004	32.16%	37.84%	25.88%	28.06%	6.28%	1.76%	3.14%	4.91%
JC13FK007	32.39%	41.44%	26.80%	34.29%	5.58%	1.91%	2.32%	4.23%
其他	32.68%	20.72%	31.47%	37.64%	1.21%	0.45%	-5.53%	-5.08%
<b>合计</b>	<b>32.36%</b>	<b>100.00%</b>	<b>28.30%</b>	<b>100.00%</b>	<b>4.06%</b>	<b>4.13%</b>	<b>-0.07%</b>	<b>4.06%</b>

由上表可见，杭叉集团比非杭叉客户 JC13FK 类系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 4.06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对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4.13 个百分点、-0.07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影响对整体差异的影响较大。其中，JC13FK004、JC13FK007 产品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较大，具体而言：

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智能化、网联化程度更高的 JC13FK004、JC13FK007 产品，包含部件的种类数量、功能指标、软件控制复杂程度、结构部件等更多、更复杂，因此毛利率也相应更高。

非杭叉客户中主要客户系统产品中配套的部件以标准版为主、定制件较少，且 2021 年主力车型采用多家询价竞标方式采购，出于战略目的考虑，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 JC13FK004 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系主要客户加大锂电车型的推出力度，为提高整车售价具有竞争力，要求供应商给予更优报价，因此毛利率下降。

#### c、2022 年 1-6 月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3FK004	34.55%	24.25%	25.01%	29.30%	9.54%	2.80%	-1.74%	1.05%
JC13FK007	33.95%	38.40%	27.41%	27.87%	6.54%	1.82%	3.57%	5.40%
其他	32.03%	37.34%	30.96%	42.83%	1.07%	0.46%	-1.76%	-1.30%
<b>合计</b>	<b>33.38%</b>	<b>100.00%</b>	<b>28.23%</b>	<b>100.00%</b>	<b>5.15%</b>	<b>5.07%</b>	<b>0.08%</b>	<b>5.15%</b>

由上表可见，杭叉集团比非杭叉客户 JC13FK 类系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 5.15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对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5.07 个百分点、0.08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影响对整体差异的影响较大。其中，JC13FK004、JC13FK007 产品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杭叉集团与非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车型与 2021 年度基本一致，因此差异原因与上年度相同。

#### B、JC12FK 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6.61、0.66、5.08 和 7.17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差异较小，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差异相对较大，以下结合该大类产品项下细分类型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毛利率等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 a、2019 年度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毛利率差异贡献
------	------	-------	-------	---------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2FK009	34.99%	41.80%	27.09%	37.34%	7.90%	2.95%	1.56%	4.51%
其他	35.31%	58.20%	29.46%	62.66%	5.86%	3.67%	-1.58%	2.09%
合计	<b>35.18%</b>	<b>100.00%</b>	<b>28.57%</b>	<b>100.00%</b>	<b>6.61%</b>	<b>6.62%</b>	<b>-0.01%</b>	<b>6.61%</b>

由上表可见，杭叉集团比非杭叉客户该大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 6.61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对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6.62 个百分点、-0.01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影响对整体差异的影响较大。具体而言：

杭叉集团 JC12FK 系统细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非杭叉客户，其中：毛利率和收入占比较高的 JC12FK009 产品对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贡献最大，为 4.51 个百分点，杭叉集团该产品的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7.90 个百分点，主要系杭叉集团以先进的全交流控制系统为主，而非杭叉客户以传统的半交流控制系统为主，同时由于发行人半交流控制器整体用量较小，采购价格较高，致使非杭叉客户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偏低。

#### b、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a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b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2FK017	34.11%	7.84%	42.60%	0.43%	-8.49%	-0.04%	2.53%	2.49%
JC12FK014	39.64%	14.74%	31.37%	12.71%	8.27%	1.05%	0.81%	1.86%
其他	33.00%	77.42%	28.58%	86.86%	4.43%	3.84%	-3.12%	0.73%
合计	<b>34.07%</b>	<b>100.00%</b>	<b>28.99%</b>	<b>100.00%</b>	<b>5.08%</b>	<b>4.86%</b>	<b>0.22%</b>	<b>5.08%</b>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杭叉集团该大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5.08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对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4.86 个百分点、0.22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对整体差异的影响较大，其中 JC12FK017、JC12FK014 产品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较大，具体而言：

杭叉集团 JC12FK017 产品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低 8.49 个百分点，主要系杭叉集团主油泵控制器配置电流较高，成本较高，且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杭叉集团该类产品的收入占比高于非杭叉客户，产品收入结构

的差异对该大类毛利率的贡献为 2.53 个百分点。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JC12FK017 产品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为 2.49 个百分点。

杭叉集团 JC12FK014 产品主要为高配产品，配置的主油泵控制器电流比非杭叉客户主油泵控制器高 50%左右，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高配产品占 JC12FK014 产品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因此杭叉集团该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1.86 个百分点。

#### c、2022 年 1-6 月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2FK017	35.89%	12.75%	33.67%	1.47%	2.23%	0.03%	4.05%	4.08%
JC12FK014	31.60%	12.23%	33.57%	4.10%	-1.97%	-0.08%	2.57%	2.49%
其他	32.80%	75.02%	25.42%	94.43%	7.38%	6.97%	-6.37%	0.61%
<b>合计</b>	<b>33.05%</b>	<b>100.00%</b>	<b>25.88%</b>	<b>100.00%</b>	<b>7.17%</b>	<b>6.92%</b>	<b>0.25%</b>	<b>7.17%</b>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杭叉集团该大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7.17 个百分点。其中，JC12FK017 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和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分别为 0.03、4.05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贡献为 4.08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差异影响为主要因素，JC12FK014 毛利率差异影响和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分别为-0.08 和 2.57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贡献为 2.49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差异影响为主要因素，杭叉集团采购的两种产品占比高于非杭叉客户。

#### C、JC11FK 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2.25、7.21、5.51 和 9.56 个百分点，以下结合该大类产品项下细分类型产品的收入结构占比、毛利率等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 a、2019 年度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变动影响 a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b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1FK005	31.73%	45.13%	43.11%	2.73%	-11.38%	-0.31%	13.45%	13.14%
JC11FK016	40.23%	36.67%	23.81%	46.13%	16.42%	7.58%	-3.81%	3.77%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变动影响 a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b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29.04%	18.20%	19.46%	51.14%	9.58%	4.90%	-9.56%	-4.67%
合计	<b>34.36%</b>	<b>100.00%</b>	<b>22.11%</b>	<b>100.00%</b>	<b>12.25%</b>	<b>12.16%</b>	<b>0.08%</b>	<b>12.25%</b>

根据上表，2019 年度杭叉集团比非杭叉客户 JC11FK 系统产品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综合毛利率高 12.25 个百分点，其中 JC11FK005 和 JC11FK016 对毛利率差异贡献相对较大。具体而言：

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的 JC11FK005 产品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但该产品占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 JC11FK 系统产品的占比最高，为 45.13%，远高于非杭叉客户 2.73% 的收入占比，受收入结构影响，该产品对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贡献为 13.14 个百分点，为主要影响因素。杭叉集团 JC11FK005 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该产品系发行人报告期前开发的成熟产品系列，销售金额相对较大，毛利率略低；非杭叉客户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初新开发的升级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车型，性能指标配置较高，软件开发及测试周期较长，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JC11FK016 产品中主牵引控制器为内置转向功能的电机控制器，杭叉集团该产品的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16.42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较非杭叉客户低 9.46 个百分点，整体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为 3.77 个百分点。杭叉集团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发行人定制的为双控制器配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其起升系统采用泵电机控制器，起升无极调速、操作平稳、作业效率高、故障率低，因此系统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也较高；非杭叉客户多采用单驱动控制器，起升系统采用接触器，起升速度不可调节，系统配置与杭叉集团差异较大，因此系统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也较低。

#### b、2020 年度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变动影响 a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b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1FK004	22.47%	33.99%	14.26%	31.67%	8.20%	2.60%	0.52%	3.12%
JC11FK005	29.88%	13.41%	41.07%	2.53%	-11.19%	-0.28%	3.25%	2.97%
JC11FK102	30.21%	18.00%	22.27%	3.12%	7.94%	0.25%	4.50%	4.74%

其他	34.39%	34.60%	24.76%	62.68%	9.63%	6.04%	-9.66%	-3.62%
合计	<b>28.98%</b>	<b>100.00%</b>	<b>21.77%</b>	<b>100.00%</b>	<b>7.21%</b>	<b>8.60%</b>	<b>-1.39%</b>	<b>7.21%</b>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杭叉集团比非杭叉客户 JC11FK 系统产品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综合毛利率高 7.21 个百分点,其中 JC11FK004、JC11FK005 和 JC11FK102 对毛利率差异贡献相对较大。具体而言:

JC11FK004 产品对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贡献率为 3.12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差异影响和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分别为 2.60、0.52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主要因素。公司销售给杭叉集团的 JC11FK004 产品的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8.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配置差异较大,杭叉集团产品电动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向发行人定制的为双控制器配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其起升系统采用泵电机控制器,起升无极调速、操作平稳、作业效率高、故障率低,因此系统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也较高;非杭叉客户多采用单驱动控制器,起升系统采用接触器,起升速度不可调节,系统配置与杭叉集团差异较大,因此系统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也较低。

JC11FK005 产品对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贡献率为 2.97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和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分别为-0.28 个、3.25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差异影响为主要影响因素。杭叉集团 JC11FK005 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主要系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该类产品相对成熟,销售金额大于非杭叉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因此单价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JC11FK102 产品对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贡献率为 4.74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差异影响和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分别为 0.25、4.50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差异影响为主要影响因素。虽然杭叉集团毛利率高于非杭叉客户 7.94 个百分点,但公司向非杭叉客户销售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低于杭叉集团较多,导致收入结构差异为主要因素。杭叉集团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杭叉集团产品配置的为双控制器配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其起升系统采用泵电机控制器,因此毛利率较高;非杭叉客户多采用单驱动控制器,起升系统采用接触器,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 c、2021 年度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a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b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1FK004	21.54%	37.37%	10.95%	19.35%	10.59%	2.05%	3.88%	5.93%
其他	27.98%	62.63%	22.25%	80.65%	5.73%	4.62%	-5.04%	-0.42%
合计	<b>25.57%</b>	<b>100.00%</b>	<b>20.06%</b>	<b>100.00%</b>	<b>5.51%</b>	<b>6.67%</b>	<b>-1.16%</b>	<b>5.51%</b>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杭叉集团 JC11FK 系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5.51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差异影响、收入结构差异影响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6.67 个百分点、-1.16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影响为主要因素,具体而言:

杭叉集团 JC11FK 系统细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非杭叉客户,其中毛利率和收入占比较高的 JC11FK004 产品对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贡献最大,为 5.93 个百分点。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 JC11FK004 产品主力车型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差异存在的原因与 2020 年基本一致。

#### d、2022 年 1-6 月

产品型号	杭叉集团		非杭叉客户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差异影响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毛利率差异贡献 a+b 毛利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JC11FK004	19.63%	39.54%	7.13%	16.85%	12.50%	2.11%	4.45%	6.56%
JC11FK009	22.33%	17.14%	26.14%	3.68%	-3.82%	-0.14%	3.00%	2.86%
JC11FK016	36.26%	23.25%	21.33%	28.92%	14.94%	4.32%	-2.06%	2.26%
其他	32.60%	20.07%	17.16%	50.54%	15.44%	7.80%	-9.93%	-2.13%
合计	<b>26.56%</b>	<b>100.00%</b>	<b>17.00%</b>	<b>100.00%</b>	<b>9.56%</b>	<b>14.09%</b>	<b>-4.53%</b>	<b>9.56%</b>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杭叉集团 JC11FK 系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比非杭叉客户高 9.56 个百分点,其中,JC11FK004、JC11FK009 和 JC11FK016 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分别为 6.56、2.86 和 2.26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JC11FK004、JC11FK009 对毛利率差异贡献主要为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的收入结构差异影响;JC11FK016 对毛利率差异贡献主要为毛利率差异影响,杭叉集团此类型产品的配置为双控制器配置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其起升系统采用泵电机控制器,非杭叉客户非杭叉客户多采用单驱动控制器,起升系统采用接触器,导致杭叉集团毛利率高于非杭叉客户。

#### ② 整车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客户和非杭叉客户销售的整车控制系统主要产品型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b>杭叉集团</b>												
JC14DP	1,214.22	72.88	45.75	2,584.96	64.40	44.29	2,059.02	62.22	41.34	1,274.14	72.32	41.51
其他	451.89	27.12	27.31	1,429.16	35.60	20.48	1,250.25	37.78	5.53	487.62	27.68	-6.53
<b>合计</b>	<b>1,666.12</b>	<b>100.00</b>	<b>40.75</b>	<b>4,014.12</b>	<b>100.00</b>	<b>35.81</b>	<b>3,309.27</b>	<b>100.00</b>	<b>27.81</b>	<b>1,761.77</b>	<b>100.00</b>	<b>28.21</b>
<b>非杭叉客户</b>												
JC14DP	936.53	47.14	45.80	1,772.75	49.64	40.60	1,492.49	53.86%	44.14	1,496.85	66.21	41.68
其他	1,050.33	52.86	32.26	1,798.35	50.36	28.51	1,278.54	46.14%	29.49	764.01	33.79	35.47
<b>合计</b>	<b>1,986.86</b>	<b>100.00</b>	<b>38.64</b>	<b>3,571.09</b>	<b>100.00</b>	<b>34.51</b>	<b>2,771.03</b>	<b>100.00</b>	<b>37.38</b>	<b>2,260.86</b>	<b>100.00</b>	<b>39.58</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整车控制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21%、27.81%、35.81%和40.75%，非杭叉客户整车控制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58%、37.38%、34.51%和38.64%，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1.37、-9.57、1.30和2.11个百分点，2019年和2020年杭叉集团产品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略高于非杭叉客户。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整车控制系统主要分为JC14DP和其他类产品，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销售整车控制系统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结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A、JC14DP 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17、-2.80、3.69和-0.05个百分点，2019年度和2022年1-6月，杭叉集团毛利率与非杭叉客户差异较小，基本持平；2020年度杭叉集团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2021年杭叉集团毛利率高于非杭叉客户。该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与整车控制系统主机厂整车的功能设计、智能化要求和外观要求紧密相关，杭叉集团采购的产品与非杭叉客户采购产品的配置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20年度，杭叉集团JC14DP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非杭叉客户低2.80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针对杭叉集团车型需要单独设计推出了一款产品，在推广初期，发行人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杭叉集团 JC14DP 系统产品比非杭叉客户综合毛利率高 3.69 个百分点，主要系非杭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 JC14DP 系统产品中的 JC14DP002 型号产品非网联化标准版、经济版系统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此类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非杭叉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 B、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整车控制系统中其他产品毛利率差异分别为-42.00、-23.96、-8.03 和-4.95 个百分点，杭叉集团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发行人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且以单件为主，各客户品种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单件产品以加速器为主，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了杭叉集团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杭叉集团的加速器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之前杭叉集团内燃车主要采用国二排放标准，2019 年杭叉集团启动全系列内燃叉车国三排放标准，拟全面替代原有低端的机械式加速器。发行人基于优先占领市场的战略考虑，专门研制开发一款电子加速器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杭叉集团，以便抢占未来杭叉集团车辆全面迭代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和非杭叉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缩小，主要系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上述型号加速器随着产品不断优化设计以及规模效应影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两类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新一步收窄，主要系发行人对杭叉集团加速器产品继续优化设计、部分零件国产替代及规模化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

#### ③ 车联网产品及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7%、47.65%、55.48%和 47.85%，向非杭叉客户销售的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3%、25.51%、59.46%和 55.63%，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5.44、22.14、-3.97 和-7.78 个百分点，差异较大，主要受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和非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两类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车联网相关业务是发行人顺应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的技术趋势开发的新型业务，投入大量研发

资源和精力，推出包括智能终端、传感器等智能化产品，以及车联网软件平台。杭叉集团的智能化水平走在行业前列，智能化产品渗透率较高，发行人针对杭叉集团开发了一系列相关智能化硬件和软件平台，因此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车联网相关业务收入较高，毛利率也较高。发行人车联网相关业务在非杭叉客户中推广时间相对较晚，由于需要一定的推广、测试验证周期，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非杭叉集团销售车联网相关业务收入较少，分别为 4.98 万元、1.54 万元，此外由于核心部件型号与杭叉集团不同，且产量较小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的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的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 3.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对两类客户的该类业务收入中均包含硬件产品和软件平台，其中软件平台的毛利率高于硬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硬件产品收入结构占比较高，因此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的车联网产品及应用毛利率较非杭叉客户低 7.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对杭叉集团该类业务收入中无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平台收入，因此毛利率低于含软件平台收入的非杭叉客户。

#### ④ 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维修调试服务，收入金额较小，收入占比低于 0.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提供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7%、68.18%、69.62%和 54.87%，对非杭叉客户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8%、68.99%、73.27%和 54.87%，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0.49、-0.81、-3.65 和 0 个百分点，除 2019 年度差异较大外，其他期间差异较小。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杭叉集团提供的调试费和维修费等技术服务毛利率与非杭叉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同，但因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杭叉集团毛利率较低的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低于非杭叉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之间的交易按市场机制定价，杭叉集团与非杭叉客户相同大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各系统中配置的部件种类数量、结构设计、软件架构复杂程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功能指标差异以及产品收入结构的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均是成本加成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同时会考虑客户类型、客户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程度、销售区域差异、客户资质、产品研发生产难度、产品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导致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时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大类产品下细分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及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非杭叉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产品软硬件配置不同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2、发行人作为杭叉集团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供应商，符合行业普遍采用专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模式；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即与杭叉集团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数量逐年增长，与我国工业车辆市场集中度较高及销量快速增长趋势相符，与杭叉集团的销售数量增长趋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相符；双方自合作以来交易模式、定价机制和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作为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杭叉集团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均是成本加成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同时会考虑客户类型、客户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程度、销售区域差异、客户资质、产品研发生产难度、产品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导致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时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大类产品下细分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及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非杭叉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产品软硬件配置不同所致，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

##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 9.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9.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 ZAPI 签署《经销协议》，协议约定，（1）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如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续签三年；（2）如公司未经 ZAPI 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ZAPI 产品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ZAPI 有权提前终止该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根据 ZAPI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经销协议》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协议》在到期续签后，于 2022 年 6 月解除的背景、原因；终止后的合作情况；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构成违约及依据；（2）公司主要向 ZAPI 采购电机控制器以及接触器和其他配件等原材料的合理性，是否受下游客户产品定型、使用习惯等限制；（3）行业内能够提供与 ZAPI 同类零部件厂商情况；公司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若是，说明产品种类、金额、供应商名称；（4）结合前述情况及问题 1 中的回复情况，分析公司对飒派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署的《经销协议》；
- 2、查验发行人与天津飒派签署的采购协议；
- 3、查验飒派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5、访谈发行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 6、查阅飒派集团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回复。

#### **【回复意见】**

一、《经销协议》在到期续签后，于 2022 年 6 月解除的背景、原因；终止后的合作情况；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构成违约及依据

（一）《经销协议》在到期续签后，于 2022 年 6 月解除的背景、原因；终止后的合作情况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署《经销协议》，双方约定《经销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到期一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意见，则《经销协议》自动续签三年。2021年10月，《经销协议》到期，因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意见，《经销协议》自动续签三年。

经与发行人、飒派集团访谈确认，2022年6月解除《经销协议》系因双方结合多年业务往来的实际情况，认为原《经销协议》约定的诸多条款和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差异较大，无法反映合作实质，也不利于进一步实现双方商业目的。发行人根据未来一年市场预测，希望能稳定供应链以及获得中国区域最优惠的价格，同时，飒派集团为实现在中国区域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经销协议》，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经销协议》终止后，发行人与天津飒派签订采购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b>合同主体</b>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ZM”）、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	
<b>签署时间</b>	2022年7月7日 <sup>1</sup>	
	<b>条款内容</b>	
<b>主要条款</b>	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嘉晨的义务	1、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销售飒派集团和TZM的产品不低于1.48亿元人民币。如未达到上述销售目标，则嘉晨应向TZM支付销售目标与实际完成销售额差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补偿。 2、向TZM的银行账户汇入2,000,000（贰佰万）元人民币作为续约保证金。
	TZM的义务	根据嘉晨3个月的滚动销售预测，向嘉晨适用中国最优惠的价格，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按时交货。
	违约责任	如果嘉晨因任何原因在2023年5月底之前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到期时仍未能与飒派集团就本协议的续约达成一致，则上述续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二）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7日，飒派集团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目前，《经销协议》已经终止；2、《经销协议》履行期间，飒派集团和嘉晨智能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双方无纠纷和潜在纠纷；3、无证据表明嘉晨智能未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4、除《经销协议》外，双方签订的其他采购协议

<sup>1</sup> 因双方往来协商时间较长，本协议落款日期为2022年6月1日，但最后一方盖章并寄出日为2022年7月7日。

继续履行。

（三）发行人是否构成违约及依据

《经销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构成违约，依据如下：

根据《经销协议》“二、产品”第二款约定：“未经 ZAPI 书面同意，嘉晨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ZAPI 产品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否则 ZAPI 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根据《经销协议》“十三、违约责任”第三款约定：“如嘉晨未经 ZAPI 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ZAPI 产品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或不遵守保密条款，如因此而造成 ZAPI 的损失，ZAPI 保留对嘉晨全额索赔的权利，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综上，《经销协议》履行期间，未经飒派集团书面同意，嘉晨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之产品的业务，否则发行人构成违约。

《经销协议》履行期间，飒派集团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了电机控制器、接触器、仪表、电机等产品。其中，发行人在《经销协议》履行期间研发、销售了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仪表。其中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在产品、产业链位置、客户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发行人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仪表与飒派集团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不属于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但发行人研发、销售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仪表的行为将导致杭叉集团等下游客户减少采购搭载飒派集团产品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转而采购搭载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仪表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挤占飒派集团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构成间接竞争关系，属于间接从事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因此，发行人违反《经销协议》约定，构成违约。

飒派集团已知悉发行人生产自主品牌电机控制系统，发行人已向飒派集团寄送了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的样机，飒派集团在收到发行人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后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飒派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经销协议》，就飒派集团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经销产品及合作等事宜作出约定。飒派集团与发行人就《经销协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没有证据证明发行人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7 日，飒派集团再次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无纠纷和潜在纠

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出具《承诺函》：“飒派集团无论在国内或国外，如果有针对发行人在《经销协议》履行期间违反《经销协议》约定事项所提起的所有诉讼、仲裁，因和解或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发行人向飒派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发行人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经销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未直接但间接从事了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构成违约。飒派集团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2022 年 6 月 17 日两次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就《经销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因违约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问题 1 中的回复情况，分析公司对飒派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飒派集团采购 ZAPI、INMOTION 品牌电机控制器、接触器、电机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782.40 万元、12,395.03 万元、12,591.60 万元和 3,915.6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9%、69.17%、55.36%和 44.67%，随着发行人自制电机控制器占比上升，对飒派集团的采购金额占比随之下降。

如前所述，受下游客户产品定型、使用习惯等影响，未来发行人仍会向飒派集团采购一定量的 ZAPI、INMOTION 品牌电机控制器等原材料，对飒派集团的采购占比仍将较高，存在一定依赖。

发行人虽然对飒派集团采购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深耕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多年，成为国内主要工业车辆整车生产企业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柳工、龙工等优秀一级系统供应商，在国产系统供应商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工业车辆整车厂对核心零部件要求较高，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主要依赖进口零部件的行业惯例，虽然最近几年国产化进程深

化，但客户仍然存在对境外品牌的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采购境外品牌零部件用于生产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产品。

发行人对飒派集团产品经过询价比较和产品性能测试后，于2016年10月，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发行人作为一级系统供应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飒派集团扩大其通用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因此飒派集团给予发行人较为优惠的价格。

2017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飒派集团采购的电机控制器金额分别为1,899.15万元、4,208.64万元、6,177.35万元、11,583.71万元和11,744.88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飒派集团作为国际知名生产商，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向飒派集团的采购未发生过受限的情形，双方合作稳定。

2、发行人对飒派集团采购量较大，是飒派集团在中国的重要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飒派集团及其各子公司采购的电机控制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控制器品牌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飒派	INMOTION、ZAPI	3,019.73	79.03%	9,854.91	83.91%	10,122.34	87.38%	4,371.14	70.76%
飒派上海	ZAPI	0.30	0.01%	429.74	3.66%	238.46	2.06%	207.55	3.36%
ZAPI S.p.A		800.73	20.96%	1,302.04	11.09%	709.60	6.13%	1,163.57	18.84%
ZTP s.r.l		0.02	0.00%	158.19	1.35%	508.10	4.39%	430.21	6.96%
Inmotion Technologies AB	INMOTION	-	-	-	-	5.21	0.05%	4.88	0.08%
合计		<b>3,820.78</b>	<b>100.00%</b>	<b>11,744.88</b>	<b>100.00%</b>	<b>11,583.71</b>	<b>100.00%</b>	<b>6,177.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飒派的采购金额占向飒派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6%、87.38%、83.91%和79.03%，占比较高，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INMOTION品牌产品。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是飒派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工厂，根据对天津飒派的访谈，2019-2021年，发行人向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0%、70%、70%左右，采购比例较高，发行人是飒派集团在中国的重要客户之一。

3、基于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商业利益考虑，双方合作稳定

飒派集团主要产品之一电机控制器属于工业变频器，为标准化零部件，变频器下游应用领域很多，不同行业需求差异较大，需要深入了解行业需求的专业系统集成商实现行业应用。

发行人深耕工业车辆多年，拥有数百种车型应用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行业数据库和经验知识库，搭建了涵盖电机驱动控制、整车控制、车联网的完整技术布局，为整车客户提供“运动控制+车联网”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飒派集团产品需要通过发行人的系统级产品方能向整车客户实现销售，实现经济利益。

发行人是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柳工、龙工等国内主要工业车辆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基于优质的方案设计、技术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在工业车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飒派集团与公司合作有利于其产品应用到工业车辆领域，提高在中国市场的产品渗透率，为其带来可观的商业利益。在整车厂主导及商业利益等因素的考量下，飒派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

#### 4、客户差异化需求，发行人仍将保持对飒派集团一定量采购

发行人提供的是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车型制定不同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方案。在新车型开发时，一部分客户会要求进口配置方案，另一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同时提供进口配置、国产配置两套方案，此外发行人自有品牌电机控制器的型号规格有限，在自有品牌型号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时，发行人也会推荐客户采用飒派集团产品的方案，因此发行人出于采购成本、供货周期等方面的考虑，未来仍将对飒派集团保持一定量采购，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 5、双方签订了后续采购协议，有利于合作的稳定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津飒派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飒派集团年度采购金额，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持续稳定合作的关系。

#### 6、发行人自制的电机控制器与飒派集团产品形成替代互补关系，有利于供应的安全稳定

若未来飒派集团受贸易政策、原材料不足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向发行人供应产品，且发行人短期内找不到相应替代原材料，发行人将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的自制电机控制器在产品性能、下游应用领域宽度、制造成本、智能化等方面，

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厂商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自制电机控制器与飒派集团产品形成了替代互补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合作稳定，双方系相互依赖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飒派集团实现商业利益，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发行人自制的电机控制器与飒派集团产品形成替代互补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性，发行人虽然对飒派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飒派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经销协议》在到期续签后，于 2022 年 6 月解除的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经销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未直接但间接从事了与飒派集团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构成违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因违约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与飒派集团合作稳定，双方系相互依赖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飒派集团实现商业利益，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订了采购协议，发行人自制的电机控制器与飒派集团产品形成替代互补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性，发行人虽然对飒派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采购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以证人身份涉及江明受贿一案。2020 年 7 月 3 日，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江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书载明，2015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江明接受先后五次收受姚欣所送现金 8 万元。江明在 2014 至 2018 年，

担任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5月，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监察委员会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公司解释姚欣前述行为目的为希望江明能在催收货款方面给予便利，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请发行人提交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姚欣协助调查的文件（如有），并说明：（1）公司与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的历史业务关系，目前业务往来情况；（2）姚欣配合有关机关工作的具体事项、时间节点，是否涉嫌行贿犯罪，如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说明具体情况；（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历史上或目前是否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情况；公司及主要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3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往来明细；

2、就发行人与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案号为（2020）皖0203刑初3号的《刑事判决书》；

4、查阅了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复函》、芜湖市弋江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回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派出所出具的姚欣《无犯罪证明》；

5、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姚欣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

7、在中国证监会、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等政府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8、查阅了发行人的《预防治理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付款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9、查阅了公司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部分员工签署的《预防治理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5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2、取得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的确认函》；

13、查阅了《刑事诉讼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回复意见】

#### 一、公司与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的历史业务关系，目前业务往来情况

2014年，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公司开始向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销售控制器、电控总成、线束等生产零部件、售后配件及原材料、辅料等，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并开启战略合作。

2020年，双方不再开展战略性业务合作，转为订单式交易。

2021年至今，双方无业务合作。

#### 二、姚欣配合有关机关工作的具体事项、时间节点，是否涉嫌行贿犯罪，如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说明具体情况

##### （一）姚欣配合有关机关工作的具体事项、时间节点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203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江明在2014至2018年，担任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有关业务单位请托，收受业务单位所送现金共计人民币826,000元；其中，2015年初至



2018年3月，江明接受嘉晨有限姚欣的请托先后五次收受姚欣所送现金80,000元。

2019年，姚欣作为证人，配合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原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明案件的调查，出具证人证言。姚欣以证人身份参与本案，属于配合调查的情形。

2020年7月，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江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二）姚欣是否涉嫌行贿犯罪，如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说明具体情况

2022年3月31日，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复函》，确认截止2022年3月31日，在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姚欣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

2022年5月5日，芜湖市弋江区监察委员会出具《回函》，确认未因江明接受姚欣请托，收受姚欣所送现金8万元的行为对姚欣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2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未发现姚欣违法犯罪记录。

2022年8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未发现姚欣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欣未涉嫌行贿犯罪，未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历史上或目前是否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情况；公司及主要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历史上或目前是否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历史上或目前均不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及主要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已制定《预防治理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反贿赂工作，牢固树立守法诚信、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公司员工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杜绝各类消极腐败问题发生，切实维护企业良好信誉和合法权益为目的，制定了《预防治理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2）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已签署《预防治理商业贿赂承诺书》

发行人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已签署《预防治理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公司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付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5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往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往来过程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主要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13 条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照上述第十三条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复函》、芜湖市弋江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回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姚欣未涉嫌行贿犯罪，不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的情形。

在《刑事判决书》（（2020）皖 0203 刑初 3 号）中，仅判决江明存在犯罪行为，未判决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行为。同时，江明系该案唯一犯罪嫌疑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追诉。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条件。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政府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2014年，发行人开始与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迪凯重科安徽工业车辆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关系。自2020年起，双方不再开展战略性业务合作，转为通过订单式交易进行业务合作。2021年至今，双方无业务合作。

2、姚欣以证人身份参与该案件，属于配合调查的情形，未涉嫌行贿犯罪，不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历史上或目前均不存在被监察机关、检查机关、公安机关等采取立案调查、立案侦查等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3

条的规定。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 11.关于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

招股书披露：（1）2015 年 5 月 29 日，GE Ventures LLC（以下简称 GEV）与姚欣、嘉晨有限（发行人前身）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协议约定，姚欣授予 GEV 一项独家且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以使选择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有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姚欣持有的嘉晨有限 3%的股权；（2）2020 年 5 月 27 日，GEV 依据《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约定，向姚欣女士发送了《行权通知》，指定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以下简称 GETD）行使独家购股选择权。关于行权事宜，各方之间产生争议；（3）2022 年 2 月 21 日，GEV、GETD 与姚欣、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作为争议完全且最终的和解方案，GETD 同意撤销/终止其对独家购股选择权的行使，GETD 独家购股选择权自足额收到和解金额之时立刻消灭，和解金额为 200 万美元。2022 年 2 月，姚欣已足额支付上述款项。至此，GETD 独家购股选择权消灭，各方就该事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提供与 GEV 等的相关协议，说明：（1）GEV 与姚欣、公司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背景、姚欣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签署过程、协议主要内容；（2）GEV、GETD 的股东及背景情况，GEV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技术发展、供应商及客户获取的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各方之间产生争议的具体情况，和解金额的计算依据，除和解金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姚欣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为姚欣代持股份的第三方、发行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是否签署与公司股权等相关的协议；（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查阅 GEV 与姚欣、公司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GETD 与嘉晨有限签订的《技术评估和技术转让许可协议》；
- 2、访谈姚欣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 3、取得并查阅 GEV 向姚欣发送的《行权通知》、就相关争议进行讨论并解决争议的往来电子邮件截图、相关信件的扫描件、GEV 关于撤销购股选择权的电子邮件截图及正式回函；
- 4、取得并查阅姚欣诉 GEV 的法院一审及二审裁定书、《和解协议》、和解金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纳税凭证；
- 5、取得 GETD、GEV 的中信保资信报告；
- 6、查阅杭叉集团增资评估报告和 2014 年发行人审计报告。

### 【回复意见】

#### 一、GEV 与姚欣、公司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背景、姚欣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签署过程、协议主要内容

##### （一）GEV 与姚欣、公司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自身产品性能，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 GETD 签订《技术评估和技术转让许可协议》，双方就增程器模组项目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协助、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以及支持发行人在适用领域之内商品化 GETD 技术进行的活动进行了约定，如果发行人选定 GETD 的技术，则 GETD 将许可发行人商业化相关技术。2015 年 5 月 29 日，为在 GETD 技术支持的基础上进一步使 GETD 为公司整体业务实力背书，姚欣、发行人与 GEV 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东姚欣授予 GEV 一项独家且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以使选择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一方或多方附属机构）有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姚欣持有的发行人 3% 的股权（对应 3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该独家购股选择权以发行人与 GETD 签订之《技术评估和技术转让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在“适用领域”最初商业化“GE 技术”之日（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行权开始日”。

##### （二）姚欣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姚欣确认，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系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发行人整体形象的考虑，同时 GEV 也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有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在《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签署期间，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小，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依据当时的注册资本及转让价格计算，并结合技术和品牌背书等因素综合考虑，价格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标的股权占发行人当时的整体股权比例较低，相关协议并未对姚欣在嘉晨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以及姚欣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且双方并未签订控制协议及其他类型的协议，并未形成外资公司对内资公司的协议控制或其他形式的控制；GEV 及其关联公司亦从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并未签署投资协议。综上，姚欣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的原因仅系从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和品牌形象出发而考虑，其原因及协议内容具有合理性。

### （三）协议签署过程、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的各方主体在协议签署前就具体条款进行邮件沟通，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嘉晨有限股东姚欣授予 GEV 一项独家且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以使选择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一方或多方附属机构）有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姚欣持有的嘉晨有限 3% 的股权（对应 3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该独家购股选择权以嘉晨有限与 GETD 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之《技术评估和技术转让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嘉晨有限在“适用领域”最初商业化“GE 技术”之日（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行权开始日”。选择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独家购股选择权时，应向股东姚欣发出书面通知（行权通知）并载明相关事项。如果发行人或姚欣违反对 GE 和/或其被指定人士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安排的，则发行人和姚欣应连带负责向选择权持有人和/或其被指定人士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二、GEV、GETD 的股东及背景情况，GEV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技术发展、供应商及客户获取的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GEV、GETD 的股东及背景情况

根据中信保提供的资信报告，GETD、GEV 是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通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GETD 于 1995 年注册于美国纽约州，其营业范围为“发展多领域的创新科技”，其主要管理人员（首席

执行官)为 Mr. Patrick Patnode。GEV 于 2003 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目前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其营业范围为“风险投资”,公司主要人员为 Patrick Patnode、Juan Becerra、Christy Bonner 和 Tom Buccellato,投资领域包括新兴制造业和能源等。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通用电气是全球知名大型跨国集团,业务涉及工业、能源、医疗等多领域。

#### (二) GEV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技术发展、供应商及客户获取的关系

GEV 关联方 GETD 在发行人早期技术开发交流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行人技术人员水平的提升,但增程器相关技术随着工业车辆的电动化,逐步被淘汰,发行人也未就增程器模组项目相关技术在适用领域之内实现商业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独立获取供应商及客户,GEV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获取不存在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独立获取供应商及客户,GEV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获取不存在关系。

#### (三)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GEV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各方之间产生争议的具体情况,和解金额的计算依据,除和解金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一) 各方之间产生争议的具体情况

经访谈姚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27 日,GEV 依据《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约定,向姚欣发送了《行权通知》,指定 GETD 行使独家购股选择权。但嘉晨有限及姚欣方面认为:1、在三方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预约合同)与 GEV 发送行权通知之间接近 5 年的时间里,嘉晨有限的经营状况、注册资本规模等均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要求姚欣继续履行《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有违公平原则。2018 年 2 月,杭叉集团入股嘉晨有限,每股交易价格 18 元,



而按照《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折合每股 0.6 元。嘉晨有限股权价值增幅较大，并仍在持续增值。2、双方对行权所产生的应纳税额的承担方式并未达成合意，若继续履行《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签订本约，姚欣履行成本将远高于收入，对姚欣显失公平。3、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已经入股嘉晨有限，GEV 继续行权将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基于上述原因，姚欣就解除《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与 GEV 进行了多轮磋商，但双方磋商无果。2021 年 6 月，姚欣为尽快解决争议，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法院审理后以协议已约定仲裁条款、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但姚欣认为协议中的中英文仲裁机构约定不一致，因此不服上述裁定，遂于 2021 年 9 月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始终保持沟通协商，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达成和解，姚欣撤回上诉。

#### （二）和解金额的计算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和解协议》、和解金额转账凭证和纳税凭证，以及争议双方就和解并确认撤销购股选择权事项的往来电子邮件和信件，并经访谈姚欣确认，200 万美元的和解金额是双方基于发行人股改前最近一次可参考的融资，即 2018 年杭叉集团入股后嘉晨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价值，并适当考虑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股权价值的上浮，其计算方式为：股本 1980（万元）\*3%\*【杭叉集团入股时每股单价】，双方在此基础上通过多轮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和解金额。

#### （三）除和解金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姚欣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股权纠纷及解决中涉及的和解金之外，实际控制人与 GE、GEV、GETD 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姚欣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为姚欣代持股份的第三方、发行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是否签署与公司股权等相关的协议

根据姚欣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股权相关协议事项以外，姚欣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为姚欣代持股份的第三

方、发行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未签署与发行人股权等相关的协议。

###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

GEV 与姚欣、发行人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背景系出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形象的考虑，姚欣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其原因和协议内容存在合理性，协议签署过程真实，相关协议并未对姚欣在嘉晨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以及姚欣对嘉晨有限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并未形成协议控制或其他形式的控制。GEV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技术发展、供应商及客户获取具有明确区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解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基于发行人股改前最近一次可参考的融资并适当考虑股权价值的上浮，通过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其计算依据合理。除和解金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姚欣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为姚欣代持股份的第三方、发行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未签署与发行人股权等相关的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GEV 与姚欣、发行人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背景系出于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和形象的考虑，姚欣授予 GEV 独家购股选择权，其原因和协议内容存在合理性，协议签署过程真实，相关协议并未对姚欣在嘉晨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以及姚欣对嘉晨有限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并未形成协议控制或其他形式的控制。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与 GEV 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独立获取供应商及客户，GEV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获取不存在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和解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基于发行人股改前最近一次可参考的融资并适当考虑股权价值的上浮，通过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其计算依据合理。除和解金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姚欣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为姚欣代持股份的第三方、发行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未签署与公司股权等相关的协议。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 18. 关于股权代持

招股书披露：（1）2010 年 12 月，嘉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姚欣持有嘉晨有限 10%股权由李冰音代为持有。2013 年 7 月，嘉晨有限第一次增资中，吴中强出资 12 万元增资系代姚欣持有，占当时股权比例的 1%；（2）2017 年 9 月，郑州众鼎成立，李飞出资比例 10%实为代姚欣出资；（3）2013 年 12 月，郑州良木设立，姚欣作为实际出资人，由直接股东徐磊（员工）、郭玉莲（实际控制人配偶母亲）分别无偿代为持有郑州良木 5%和 95%股权。2017 年 11 月，嘉晨有限收购郑州良木 100%股权。上述代持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协议的真实性；（2）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但未予披露；（3）郑州良木设立后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形成、解除过程的客观证据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相关协议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嘉晨有限、上海众鼎、良木机械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股东出资银行流水、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2、核查相关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

- 4、查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和出具的代持解除承诺函；
- 5、就代持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关于上海众鼎、嘉晨智能、良木机械历史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取得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股东信息进行了查询；
-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众鼎、良木机械之间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发行人与良木机械之间的银行流水、业务往来明细；
- 9、查阅了良木机械设立以来历年财务报表。

### 【回复意见】

#### 一、相关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协议的真实性。

##### （一）相关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 1、嘉晨有限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

###### （1）李冰音代姚欣持股及解除

姚欣于2009年3月4日出资设立嘉晨有限，嘉晨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根据河南乐普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乐验字（2009）第C2-16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09年2月19日，嘉晨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姚欣缴纳的实收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姚欣及李冰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欣及李冰音二人系朋友关系，姚欣出于股东人数考虑，于2010年11月29日与李冰音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李冰音无偿代为持有嘉晨有限10%（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的股份，姚欣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相应出资份额的全部股东权益。二人于2010年12月3日与李冰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欣将持有的嘉晨有限10%的股权转让至李冰音，转让价格1元/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李冰音成为嘉晨有限的名义股东。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李冰音代姚欣持有嘉晨有限的股

权，李冰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身份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姚欣		本人	270.00	270.00	90.00	货币
李冰音	姚欣	朋友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012年3月，李冰音与姚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0%的股权受让至姚欣并办理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李冰音	姚欣	30.00	10.00
合计			<b>30.00</b>	<b>10.0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冰音与被代持人姚欣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代持关系解除后，嘉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姚欣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对姚欣及李冰音访谈确认，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涉及资金转让，姚欣为实际出资人，李冰音不享有股东权益。2021年12月17日李冰音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与该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姚欣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解除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在嘉晨智能不享有任何权益。

## （2）吴中强代姚欣持股及解除

2013年7月30日，嘉晨有限股东决定，嘉晨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姚欣以货币认缴888万元、新股东吴中强以货币认缴12万元。根据姚欣及吴中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强系姚欣姐姐之配偶，姚欣出于股东人数的考虑，于2013年7月29日与吴

中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吴中强无偿代为持有嘉晨有限增资后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万元，姚欣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相应出资份额的全部股东权益。

根据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富平会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嘉晨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实际缴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2〕181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止，嘉晨有限已收到姚欣和吴中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根据姚欣及吴中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相关资金流水和上述验资报告的核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姚欣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嘉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身份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姚欣	本人	1,188.00	1,188.00	99.00	货币
吴中强	姚欣	亲属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2017 年 6 月，嘉晨有限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0886 万元由新股东郑州赫众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实缴。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4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嘉晨有限已收到郑州赫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0886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0 月，为明晰股权结构并规范股权，吴中强与姚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嘉晨有限 0.87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至实际出资人姚欣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此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中强	姚欣	12.00	0.878%
合计			<b>12.00</b>	<b>0.878%</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中强与姚欣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10月，嘉晨有限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2.9114万元由新股东郑州众鼎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实缴。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5号），截至2018年2月9日止，嘉晨有限已收到郑州众鼎的新增注册资本172.9114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增资完成后，嘉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姚欣	1,200.0000	1,200.0000	77.9200	货币
郑州赫众	167.0886	167.0886	10.8500	货币
郑州众鼎	172.9114	172.9114	11.2300	货币
<b>合计</b>	<b>1,540.0000</b>	<b>1,540.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对姚欣及吴中强访谈确认，确认本次代持及代持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姚欣为实际出资人，吴中强不享有股东权益，代持形成时姚欣以吴中强名义以现金方式提供12万元增资款，代持还原时双方不涉及资金转让。2021年12月1日吴中强出具《代持情况解除承诺函》，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与该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姚欣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解除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上海众鼎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

根据姚欣、李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激励员工的需求，2017年8月姚欣拟出资发起设立郑州众鼎作为嘉晨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郑州众鼎筹建时未确定激励员工名单，同时根据《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相关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有二个以上合伙人，故姚欣决定暂由作为嘉晨有限管理人员的李飞代持一部分合伙企业份额作为未来员工激励的预留份额，双方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书》，约定李飞无偿代姚欣持有拟设立的郑州众鼎10%的出资比例，对应人民币86.58万元出资额，姚欣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相应出资份额的全部股东权益。2017年9月4日郑州众鼎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合伙人出资情况及代持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实际出资人	身份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姚欣		本人	779.22	90.00
李飞	姚欣	嘉晨有限管理 人员	86.58	10.00
合计			<b>865.80</b>	<b>100.00</b>

2017年10月9日，郑州众鼎对嘉晨有限增资人民币172.9114万元，成为嘉晨有限的股东。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6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9日止，嘉晨有限已收到郑州众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2.9114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相关资金流水和上述验资报告，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姚欣自有资金。

在发行人激励员工名单确定后，李飞于2020年12月将其代姚欣持有的郑州众鼎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公司员工，并将其份额转让所得全部转给了实际出资人姚欣，同时姚欣将其持有郑州众鼎的出资额部分转让给发行人公司员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并缴纳相应税费。至此，李飞不再持有郑州众鼎的出资份额，李飞与姚欣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份额对价 (元)
1	姚欣	苟华进	10.0144	1.1567	235,400.00
2		徐磊	10.0144	1.1567	235,400.00
3		徐颖超	10.0144	1.1567	235,400.00
4		张军英	10.0144	1.1567	235,400.00
5		程秀波	15.0216	1.735	353,100.00
6		马冬松	10.0144	1.1567	235,400.00
7		艾丽盈	5.0072	0.5783	117,700.00
8		崔伟	5.0072	0.5783	117,700.00
9		韩正帅	5.0072	0.5783	117,700.00
10		刘松涛	5.0072	0.5783	117,700.00
11		王自生	5.0072	0.5783	117,700.00
12		位东阳	5.0072	0.5783	117,700.00
13		张东	5.0072	0.5783	117,700.00
14		张帆	5.0072	0.5783	117,700.00
15		张小明	5.0072	0.5783	117,700.00
16		赵辉	5.0072	0.5783	117,7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份额对价 (元)
17		楚栋梁	3.5496	0.4102	83,425.96
		楚栋梁	1.4576	0.1681	34,274.04
18		刘毅	15.0216	1.7350	336,121.52
19		江小龙	10.0144	1.1567	235,400.00
20		马彪	10.0144	1.1567	235,400.00
21	李飞	孙神汉	10.0144	1.1567	235,400.00
22		王川	10.0144	1.1567	235,400.00
23		王志军	10.0144	1.1567	235,400.00
24		武凯	10.0144	1.1567	235,400.00
25		周志龙	10.0144	1.1567	235,400.00
合计			<b>205.2952</b>	<b>23.7117</b>	<b>4,808,721.52</b>

上述转让、代持解除完成后，郑州众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欣	660.5048	76.2884	货币
2	程秀波	15.0216	1.7350	货币
3	刘毅	15.0216	1.7350	货币
4	张军英	10.0144	1.1567	货币
5	徐颖超	10.0144	1.1567	货币
6	徐磊	10.0144	1.1567	货币
7	马冬松	10.0144	1.1567	货币
8	苟华进	10.0144	1.1567	货币
9	马彪	10.0144	1.1567	货币
10	孙神汉	10.0144	1.1567	货币
11	周志龙	10.0144	1.1567	货币
12	王志军	10.0144	1.1567	货币
13	王川	10.0144	1.1567	货币
14	武凯	10.0144	1.1567	货币
15	江小龙	10.0144	1.1567	货币
16	艾丽盈	5.0072	0.5783	货币
17	赵辉	5.0072	0.578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张小明	5.0072	0.5783	货币
19	张帆	5.0072	0.5783	货币
20	张东	5.0072	0.5783	货币
21	楚栋梁	5.0072	0.5783	货币
22	位东阳	5.0072	0.5783	货币
23	王自生	5.0072	0.5783	货币
24	刘松涛	5.0072	0.5783	货币
25	韩正帅	5.0072	0.5783	货币
26	崔伟	5.0072	0.5783	货币
合计		<b>865.8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对姚欣及李飞的访谈确认，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形成时双方不涉及资金转让，姚欣为实际出资人，李飞不享有股东权益，代持解除后李飞已将其份额转让所得全部转给了姚欣。2021年12月25日李飞出具《代持情况解除承诺函》，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与该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姚欣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解除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众鼎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4、良木机械层面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

根据姚欣、徐磊和郭玉莲的访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1月姚欣拟设立良木机械，出于股东人数的考虑以及姚欣不愿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姚欣分别委托嘉晨有限员工徐磊、姚欣配偶的母亲郭玉莲无偿代为持有拟设立的良木机械5%和95%股权，对应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和9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姚欣作为出资人，享有全部股东权益。2013年11月5日，姚欣与徐磊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上述代持事项；基于亲属之间的信任关系，姚欣未与郭玉莲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仅口头约定上述代持事项。

2013年12月5日，良木机械设立并办理工商登记。根据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融会验字（2013）第A12009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3年11月29日止，良木机械（筹）已收到徐磊、郭玉莲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姚欣、徐磊和郭玉莲的说明，上述实缴款项均为姚欣以徐磊和郭玉莲的名义以现金方式出资。良木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身份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郭玉莲	姚欣	亲属	95.00	95.00	95.00	货币
徐磊	姚欣	嘉晨有限 员工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017年11月17日，良木机械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嘉晨有限分别以5万元人民币和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徐磊所持有的5%股权和郭玉莲所持有的95%股权。嘉晨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良木机械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徐磊和郭玉莲分别将股权转让款转给姚欣，至此，徐磊、郭玉莲与姚欣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郭玉莲	嘉晨有限	95.00	95.00
2	徐磊	嘉晨有限	5.00	5.00
合计			<b>12.00</b>	<b>100</b>

本次代持关系解除后，良木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嘉晨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对姚欣、郭玉莲、徐磊访谈确认，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姚欣为实际出资人，郭玉莲、徐磊不享有股东权益，代持形成时姚欣以郭玉莲、徐磊名义以现金方式提供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代持解

除时郭玉莲、徐磊已将嘉晨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转给姚欣。2021年12月1日，郭玉莲、徐磊分别出具《代持情况解除承诺函》，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与该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姚欣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解除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协议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公司主体内部决议程序、工商变更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以及代持人的相关承诺函等客观证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股东信息进行了查询。

结合上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各方真实签署了上述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函，相关代持形成、解除事项及承诺事项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对上述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表示认可，代持方资金来源全部为被代持方姚欣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形成及其解除过程清晰、具有真实性，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但未予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冰音、吴中强、李飞、徐磊、郭玉莲等人的访谈，确认相关代持均已解除，并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承诺函，并结合自然人股东入股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自其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间接股东江小龙、楚栋梁的访谈，确认自其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至其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日，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出具《关于上海众鼎、嘉晨智能、良木机械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及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和说明：“1、上海众鼎、嘉晨智能、良木机械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2017年11月前全部清理完毕。清理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2、除上述代持情况外，以上企业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本人承诺本人在上海众鼎、嘉晨智能、良木机械历史上的相关被代持股份资金来源均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4、若因代持事项有任何争议或纠纷而产生诉讼，由此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或因代持事项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根据上述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的访谈，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郑州良木设立后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

根据良木机械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良木机械设立于2013年12月5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的批发零售；电动车配件的技术开发与批发零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良木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动车配件的技术开发与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良木机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销售。良木机械上述主营业务自设立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 2017 年 11 月嘉晨有限收购良木机械之前，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为采购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良木机械设立后至被嘉晨有限收购前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 -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715.22	115.62	/	/
向发行人销售商品	118.54	/	/	/

综上，郑州良木设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销售，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为采购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形成、解除过程的客观证据情况后认为：

-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相关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合理，相关协议具有真实性；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在未予披露的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3、郑州良木设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销售，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为采购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 20.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书披露：（1）新能源车辆驱动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 SMT 生产线、包装线、测试线等自动化、数字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系统以及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系统，提高公司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2）其他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投向科创领域的具体安排；（2）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产能的影响，结合公司新产品开发、行业竞争、下游客户开拓、

产品市场空间等，分析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化风险；（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资金保有量、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4）拟购买研发场地的房屋性质，是否购买土地使用权，若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 2、查阅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回复意见】**

#### **一、拟购买研发场地的房屋性质**

发行人拟通过在上海购置研发场地，并对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办公场地等进行建设，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以及软件设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并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发行人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 **二、是否购买土地使用权，若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之规定，研发场地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由发行人随研发场地一并受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购买研发场地事宜签订意向性协议。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拟购买研发场地的建筑类型为办公楼，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随研发场地一并购买。发行人尚未就

购买研发场地事宜签订意向性协议。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后，依托创始人姚欣在公司成立前参与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电动汽车技术”课题，项目获得“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奖）和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机器人技术”项目的先进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成立前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参与单位，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依旧具有先进性，与公司目前业务的关系，若关联性弱，请调整招股书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查阅了“智能轮椅单元部件实验验证平台”项目的《课题任务合同书》、“智能轮椅关键技术、单元部件及目标产品的研发”项目的《项目可提申请书》；
- 2、取得并查阅了电动轿车技术研究（编号：85-21-02-05B）、电动牵引车研究（编号 85-21-02-05）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3、机械工业部司局文件机科综[1997] 014 号-关于下拨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及先进个人奖金的通知；
- 4、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

### 【回复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成立前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参与单位，知识产权归属**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成立前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参与单位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具体情况	参与单位	知识产权归属
----	------	------	------	------	--------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家用保安机器人共性单元部件及技术的研发”课题之子课题“智能轮椅单元部件实验验证平台”	<p>主要技术功能：</p> <p>1) 利用驱动总成单元和控制单元的研究成果构建智能轮椅实验验证平台；</p> <p>2) 完成对 200W 功率登记驱动总成单元的驱动能力测试，满足实验验证平台最大承载能力达到 90 公斤；体积密度满足本体设计要求；</p> <p>3) 在验证平台上检测驱动总成单元和 DSP 控制单元的串行通信接口的可靠性；</p> <p>4) 完成对基于高性能 DSP 的控制单元的技术验证，检测 4 个直流电机伺服驱动控制性能。</p>	<p>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郑州嘉晨仪器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海尔哈工大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太阳高技术责任有限公司、清华大学</p>	<p>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课题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属于课题负责人和/或课题依托单位；</p> <p>若课题负责人和/或课题依托单位在发明创造完成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专利申请或采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课题委托方可以授权其指定的单位或者完成该项发明创造的课题组成员申请或者共同申请专利。</p>
2		智能轮椅关键技术、单元部件及目标产品的研发	<p>在智能轮椅关键部件研发的基础上，突破多信息融合、再生制动能量回收和安全实时避障等关键技术；研发出智能轮椅中端目标产品和高端产品样机，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机集成技术；同时完成公共检测平台建设，使其具有检测轮椅产品动力性、经济型、安全性、稳定性及辅助功能等指标的能力；形成产品企业/行业技术标准和检测规范。</p>	<p>郑州嘉晨仪器有限公司、清华大学</p>	<p>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p> <p>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p>
3	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	电动牵引车研究	<p>该成果研制改装成功了两辆电动轿车，其技术性能达到了科研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p> <p>姚欣主要负责监控部分，于 1996 年 10 月荣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奖。</p>	<p>郑州市电动汽车研究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p>	<p>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出具了（1996）机汽鉴字 057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p>
4		电动轿车技	在研制工作中，解决了	郑州市电动	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

		术研究	<p>电动牵引车的技术关键问题，并有所创新：</p> <p>1、采用多电机驱动专利技术，较好地解决了大功率电动牵引车牵引力变化范围大的问题，保证电机经常处于最佳工况，提高了一次充电续航里程和电机的使用寿命；</p> <p>2、开发了根据电池接受能力的充电器，避免了电池的过充电，并使牵引车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深放电报警和深放电保护装置，有效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p> <p>姚欣主要负责监控部分。</p>	车辆研究所	司出具了机汽鉴字[1996]第070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	-----	------------------------------------------------------------------------------------------------------------------------------------------------------------------------------------------------------------	-------	---------------------------------

## 二、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依旧具有先进性，与公司目前业务的关系

根据姚欣的说明，上述项目所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人并非为发行人，上述成果在项目结题时点具有先进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围绕着车辆电动化和智能化的相关技术不断迭代进步，整车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关键零部件如电机控制器、电机、锂离子电池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原先承担国家项目形成的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已不具有先进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联性不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成立前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描述，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章节	删除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依托创始人姚欣女士在公司成立前参与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电动汽车技术”课题，项目获得“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奖）和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机器人技术”项目的先进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依托创始人姚欣女士在公司成立前参与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电动汽车技术”课题，项目获得“八五”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奖）和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机器人技术”项目的先进技术积累”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相关核心技术已不具有先进性，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的关联性较低，为避免投资者误解，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删除。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欣或其亲属曾控制 JC MACHINERY CO.LTD、嘉晨仪器（香港）有限公司、郑州现代电动车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鼎之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上述公司或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为同类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关系；（2）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郑州现代电动车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鼎之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文件，并网络查询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JC MACHINERY CO.LTD、嘉晨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注销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3、查阅了郑州鼎之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了解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4、就相关事项，访谈了上述公司的股东姚欣。

#### 【回复意见】

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或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为同类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对外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是	与公司业务是否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	------	------	----------	--------	----------	---------------

		投资企业		否为同类业务	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JC MACHINERY CO.LTD	无业务，无存续必要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嘉晨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无业务，无存续必要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郑州现代电动车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无业务，无存续必要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郑州鼎之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无存续必要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均系无业务，无存续必要，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对外投资企业且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类或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2、上述公司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6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0 人、13 人和 15 人，人数占比分别为 0.00%、5.68%、4.76%。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资质、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2）劳务派遣工作的具体内容，采用劳务派遣的必要性；（3）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比较情况；（4）相关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名册，查看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员工人数、人员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资质证书及相应费用支付凭证；
-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了解其在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说明；
- 6、对发行人劳务派遣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情况，并获得访谈笔录；
-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回复意见】

####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资质、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河南力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力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5JNA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04-25 至 2028-04-24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胜利路中段新世纪广场北塔 15 层 1153 号房
登记机关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杜向鹏持股 70%；吴得有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劳派 41070218004
发证机关	新乡市红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期间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 (2) 河南晨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晨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MN5J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伟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11-17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A座401号、406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股权结构	绍彬彬持股100%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期间	2021年1月17日-2022年1月16日

注：河南晨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因无法提供其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故2021年7月后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

## (3) 郑州汇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汇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6BETP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惠岗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02-18至无固定期限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8号院8号楼8层819、820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张惠岗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职业中介、人才供求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才推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仓库、货场内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劳派41010321005
发证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28日
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期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上述劳务派遣公司除河南晨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二）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派遣总人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	15	13	0
劳务派遣工作内容	-	包装工	包装工	-
发行人员工数	306	300	216	18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4.76%	5.68%	-

注1：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正式用工人数）；

注2：上表为母公司人数，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确认，劳务派遣公司未按期缴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派遣方应当与所属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派遣用工费用中已包含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劳务派遣方依法为所属人员缴纳相应保险。若劳务派遣方未按照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由此造成派遣人员工伤或其他事项无法理赔的，由劳务派遣方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是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未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经查询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郑人社信证书[2022]2-0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2日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郑人社信证[2022]7-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没有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序列号为 F（2022）00034195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嘉控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根据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序列号为 F（2022）00037445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嘉控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序列号为 F（2022）00036402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根据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序列号为 F（2022）00037444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序列号为 F（2022）00037443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嘉晨云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2]2-07 号），载明良木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出具之日，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郑人社信证[2022]7-01 号），载明良木机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劳务派遣公司未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但发行人不是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未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不存在劳务纠纷。

## 二、劳务派遣工作的具体内容，采用劳务派遣的必要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核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费用结算清单、发票等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种及所从事主要内容如下：

工种	2021年末人数（人）	2020年末人数（人）
包装工	15	13

上述岗位均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员工流动性较大，主要从事包装工作，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因此公司适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包装岗位人员相较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公司自主招工困难，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由于发行人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故具有必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装工作，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

## 三、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用工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用工期间	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元/小时）	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元/小时）	平均时薪差异率
------	----------------	----------------------	---------

2021 年度	19.00	18.23	+4.05%
2020 年度	19.00	18.23	+4.05%

2020 年至 2021 年，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均不低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总体差异率较小。发行人所在地劳务派遣市场活跃，劳务派遣人员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除河南晨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公司未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但发行人不是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未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不存在劳务纠纷。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均不低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总体差异率较小。发行人所在地劳务派遣市场活跃，劳务派遣人员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股东信息核查文件中补充是否存在关于离职人员媒体质疑的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 3、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核查自然人股东中关联自然人的工作经历；
- 6、访谈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访谈问卷；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等信息；
- 8、收集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向河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申请，并获得河南省证监局未发现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回复；
- 9、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媒体质疑（关键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嘉晨智能 离职人员”、“嘉晨智能 证监会离职人员”、“嘉晨智能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离职人员”、“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证监会离职人员”、“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回复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核查文件中补充是否存在关于离职人员媒体质疑的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至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核查文件中补充是否存在关于离职人员媒体质疑的意见；
- 2、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378 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3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统称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资质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中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持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嘉晨有限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分配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经审计且扣除分配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值 190,786,517.20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6.13 万元和 4,135.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为 6,581.8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04.12 万元和 28,304.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仍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 1、 杭叉集团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杭叉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
----	---------	--------	----------

1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6,744,960	44.64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722,646	22.01
3	赵礼敏	20,200,613	2.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3,539	1.9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3,855	1.8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0,127	1.16
7	王益平	8,250,000	0.95
8	戴晶晶	7,600,000	0.88
9	章亚英	6,003,800	0.69
10	徐利达	5,465,470	0.63
合计		668,215,010	77.12

除上述变更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现有股东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甲方： 杭叉集团  乙方一： 姚欣 乙方二： 郑州众鼎 乙方三： 郑州赫众	投资协议	5.3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以下行为需取得甲方或甲方提名的公司董事同意： a.分配红利； b.改变公司董事会人数 c.合并、兼并、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 d.累计份额超过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 10%以上的员工持股计划； e.增加公司任何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员的	2021年9月30日，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姚欣、上海众鼎、上海赫众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

<p>丙方： 郑州嘉晨 (标的公司)</p>		<p>年薪,且年涨幅超过 30%;</p> <p>f.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p> <p>g.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任何超过以下两个金额较低者:①100 万元人民币;或②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本款所称承担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及因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支付义务,公司日常采购不在此限);</p> <p>h.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p> <p>i.在连续 3 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p> <p>5.4 (1)在标的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时,甲方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缴权,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放弃的除外。</p> <p>(2)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整体收购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甲方同意现有股东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甲方自行选择: a. 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 b. 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p> <p>(3)若原股东、标的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或因为政策、法律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业务,则甲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的购买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价值=本次投资总额+投资总金额为基数 8%年投资回报(单利)。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及红利根据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本款约定的原股东回购义务自始有效且持续有效,且不受公司回购义务效力的影响。在原股东与甲方就公司经营理念、业务开展严重分歧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如甲方同意转让部份或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享有优先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p> <p>(4)若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次交易单价应相应调整),则甲方有权选择: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或要求原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p>	
--------------------------------	--	--------------------------------------------------------------------------------------------------------------------------------------------------------------------------------------------------------------------------------------------------------------------------------------------------------------------------------------------------------------------------------------------------------------------------------------------------------------------------------------------------------------------------------------------------------------------------------------------------------------------------------------------------------------------------------------------------------------------------------------------------------------------------------------------------------------------------------------------------------------------------------------------------------------------------------------------------------------------------------------------------------------------------------	--

		由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使得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但以公司员工为对象的股权激励相关增资除外。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仍合法、有效、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已办理新证，详情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构	发证/换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22-070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2.16	一年	嘉晨智能

除上述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境内有关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嘉晨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专利申请权，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合作研发双方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基本信息存在变更的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东

①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仇建平直接持有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0%的股权，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6%的股权，仇建平直接持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的股权，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8%的股权，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叉集团 44.64%的股权。综上，仇建平间接持有发行人 7.48%的股份。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①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8%的股权，杭州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6%的股权，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杭叉集团 44.64%的股权。综上，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63%的股份。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巨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680178300	名称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仇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1-02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 63 号 4 幢 A		
营业期限自	2007-11-02	营业期限至	2037-11-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杭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叉控股为杭叉集团的控股股东，除控制杭叉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巨星控股除控制杭叉控股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巨星科技（002444.SZ）及其控股的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 40.56%股权，仇建平持有 4.1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仇建平配偶王玲玲持股 1.13%且担任董事

###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仇建平持股 44.97%，巨星科技持股 30.09%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 （二）发行人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加审期间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经常性	7.2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经常性	8,327.10
关联租赁	经常性	5.2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常性	295.46
购买房屋建筑物及车位	偶发性	-
关联担保金额	偶发性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偶发性	-
关联方债权转让	偶发性	-
对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	4,541.02
对关联方应付项目/合同负债余额	-	74.99

## 2、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	比例
杭叉集团	原材料	6.77	0.08%
杭叉集团	搬运设备	0.42	0.00%
<b>合计</b>	-	<b>7.20</b>	<b>0.08%</b>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采购金额较小，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关联销售

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叉集团	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8,224.11	49.77%
杭叉集团	信息技术服务	5.68	0.03%
新柴股份	信息技术服务	97.33	0.59%
<b>合计</b>	-	<b>8,327.10</b>	<b>50.39%</b>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

### （3）关联租赁

加审期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杭叉集团	房屋建筑物	-	5.27	-	0.23

注：支付的租金为 2022 年度数据

加审期间，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向杭叉集团租赁厂房用于仓库存放货物，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加审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46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 抵押权行使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担保	姚欣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22.03.30-2023.03.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2）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29 日，GE Ventures LLC(以下简称 GEV)与姚欣、发行人签订《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协议约定，姚欣授予 GEV 一项独家且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以使选择权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有权以 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姚欣持有的嘉晨有限 3% 的股权。2020 年 5 月 27 日，GEV 依据《独家购股选择权协议》的约

定，向姚欣女士发送了《行权通知》，指定 GETD 行使独家购股选择权。关于该行权事宜，各方之间产生争议。2022 年 2 月 21 日，GEV、GETD 与姚欣、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和解方案，GETD 同意撤销其对姚欣的独家购股选择权的行使，GETD 独家购股选择权自足额收到和解金额之时立刻消灭，和解金额为 200 万美元。

由于个人外汇管制的原因，姚欣无法将 200 万美元的和解金直接支付给 GETD，经多方协商，最终同意采用发行人代收姚欣人民币款项并代付 GETD 美元款项的方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2 月 24 日合计代收姚欣 12,662,683.39 元人民币；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代姚欣支付 GETD 独家购股选择权和解金 1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95,800.00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代扣代缴 GETD 独家购股选择权和解金的所得税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65,600.00 元），上述交易的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1,283.39 元也由姚欣承担。上述代付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手续费合计折合人民币 12,662,683.39 元。至此，GETD 独家购股选择权消灭，各方就该事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4、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叉集团	4,487.80	224.39
	杭叉集团子公司	24.03	1.20
	新柴股份	29.20	1.46
合计		4,541.02	227.05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2.06.30
应付账款	杭叉集团子公司	材料采购	59.44

合同负债	杭叉集团子公司	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销售	15.55
合计		-	74.99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姚欣与公司关联往来的议案》。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姚欣与公司关联往来的议案》，同意姚欣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费用；同意姚欣于2022年2月22日将支付给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以下简称：GETD）的200万美元和解金额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预提GETD应交所得税后转至GETD。2022年3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姚欣与公司关联往来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嘉晨智能	郭金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以东、经北二路以北 1 幢 29 层 2904	114.97	4500 元/月	2022.02.12 -2024.02.13	员工宿舍

####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商标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10783733	2013.06.28-2023.06.27; 2023.06.28-2033.06.27	12	嘉晨智能	原始取得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叉车；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轴；电动三轮车；机动自行车；搬运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地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截止）
2		60340781	2022.07.07-2032.07.06	9	嘉晨智能	原始取得	电子回旋加速器；计量仪表；运载工具用里程表；内燃机仪表；传感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集成电路；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截止）

##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类型
1	一种电机控制器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嘉晨智能	ZL202011344111.6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发明专利
2	一种室内作业车辆跟随系统	嘉晨智能	ZL 20201149914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发明专利
3	一种基于精确距离的工业车辆驾驶员安全带检测装置及方法	嘉晨智能	ZL 202111479372.3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发明专利

###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类型
1	一种裸屏仪表的结构	嘉晨智能	ZL202122735587.9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类型
2	一种大电流接线端子及其具有的电机控制器	嘉晨智能	ZL202122735732.3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3	一种导热石墨片均热的电机控制器封装散热装置	嘉晨智能	ZL202122748315.2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4	一种水冷板散热结构	嘉晨智能	ZL202123258440.1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5	一种应用于仪表罩壳的防水防尘结构	嘉晨智能	ZL202123417504.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能源车车辆电驱动系统	嘉晨智能	ZL202220390268.0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动工程车辆风道散热结构	嘉晨智能	ZL202220390908.8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8	一种轻薄型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	嘉晨智能	ZL202123192624.2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 （3）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类型
1	智能终端控制器（EKS-E）	嘉晨智能	ZL202130739402.4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2	限速控制器（SLC）	嘉晨智能	ZL202130739448.6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3	车载定位器	嘉晨智能	ZL202130862068.1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4	定位终端（OBD1）	嘉晨智能	ZL202130863731.X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5	车载控制器	嘉晨智能	ZL202230093183.1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6	智能交通控制器	嘉晨智能	ZL202230093558.4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7	中高压控制器	嘉晨智能	ZL202230333030X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 3、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暂未取得境外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异常告警软件 V1.0	嘉晨智能	2022SR1014129	2022.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嘉晨工业车辆每日行程统计软件 V1.0	嘉晨智能	2022SR1014131	2022.04.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嘉晨工业车辆车队电池健康监控软件 V1.0	嘉晨智能	2022SR1014132	2022.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嘉晨工业车辆状态监控软件 V1.0	嘉晨智能	2022SR1014133	2022.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或新增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Jiacheneg.com	嘉晨智能	豫 ICP 备 14026866 号-5	2021.07.05	2023.07.05 <sup>[1]</sup>
2	嘉晨智能.网址	嘉晨智能	暂未取得 <sup>[2]</sup>	2022.07.13	2023.07.13

注[1]：Jiacheneg.com 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办理续期，续期 1 年。

注[2]：该域名已取得域名证书，尚未办理备案登记。

####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23.52	886.94	2,936.58	76.80%
机器设备	1,191.22	420.31	770.91	64.72%
运输工具	189.07	155.34	33.73	17.84%
其他设备	462.98	317.33	145.65	31.46%
<b>合计</b>	<b>5,666.80</b>	<b>1,779.92</b>	<b>3,886.88</b>	<b>68.59%</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共有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框架性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电控组成、仪表等	根据订单确定	2022.01.27	2021.10.01-2022.12.31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 （1）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天津飒派签订采购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ZM”）、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签署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sup>①</sup>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义务	1、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销售飒派集团和 TZM 的产品不低于 1.48 亿元人民币。如未达到上述销售目标，则公司应向 TZM 支付销售目标与实际完成销售额差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补偿。 2、公司向 TZM 的银行账户汇入 2,000,000（贰佰万）元人民币作为续约保证金。
	TZM 的义务	根据公司 3 个月的滚动销售预测，向公司适用中国最优惠的价格，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按时交货。
	违约责任	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 2023 年 5 月底之前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到期时仍未能与飒派集团就本协议的续约达成一致，则上述续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注：因双方往来协商时间较长，采购协议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但最后一方天津飒派盖章并寄出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2,184.03	2023.01.05	正在履行
2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599.83	2022.12.19	正在履行
3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920.46	2022.10.28	正在履行
4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792.79	2022.09.26	正在履行
5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53.58	2022.09.20	正在履行
6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527.50	2022.09.14	正在履行
7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MOSFET	2,977.61	2022.09.09	正在履行
8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MOSFET	1,174.29	2022.08.20	正在履行
9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MOSFET	1,742.20	2022.08.17	正在履行
10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1,576.10	2022.08.15	正在履行
11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1,563.35	2022.07.25	正在履行
12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1,773.22	2022.06.23	正在履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执行金 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587.54	587.54	2022.03.22	履行完毕
2	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	控制器	742.76	500.44	2021.09.08	价格变动 不再履行
3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MOSFET	812.67	727.79	2021.08.18	价格变动 双方协议 不再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履行完毕或不再履行的采购合同均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3、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或履行情况变更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服务协议(编号: JJJSKFQZHZCC20210617)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1.8.16-2022.8.8	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及/或连带保证, 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履行完毕 <sup>[1]</sup>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WHH20E2021135)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1.09.27-2022.09.23	王鹏文、董永山、王自生提供最高额抵押; 姚欣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编号: 371XY2021037152)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11.12-2022.11.11	姚欣提供最高额900万元的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资产池业务服务协议(编号: JJJSKFQZHZCC20220653)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2.08.04-2023.06.30	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及/或连带保证, 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正在履行

注[1]: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 4、银行借款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增或履行情况变更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WHH202101135)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发行人	1,000.00	从实际提款日起算 12个月	履行完毕 (2022.8.1提前归还)
2	借款合同(贷款证明)(编号: IR2111120000079)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发行人	900.00	2021.11.12-2022.11.12	履行完毕 (2022.8.16提前归还)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郑银流借字第01202207010038609) <sup>[1]</sup>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2.07.27-2024.07.26	正在履行

注[1]: 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5、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增或履行情况变更的重大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权人	出质人	质物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JJJSKFQZHZCCDB20210407)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存单、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	最高本金额 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2021.8.16	履行完毕
2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JJJSKFQZHZCCDB20220425)	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票据、应收账款、保证金、存单等	最高本金额 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2022.8.4	正在履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9,137.15 元，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03,366.6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正常运行，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最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最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8	1.《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二）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发行人最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7.8	1.《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8.30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中路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7.8	1.《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8.30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中路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姚欣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欣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州良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控智能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李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嘉控智能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赫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晨云控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军英	董事、总经理助理	郑州良木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征宇	董事	杭叉集团	董事/总工程师	公司股东
陆德明	独立董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邵少敏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仲裁委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专业兼职导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洁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袁光辉	监事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杭叉集团子公司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	监事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监事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监事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监事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监事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监事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杭叉驾驶室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杭叉集团持股 20.20%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杭叉集团持股 25.00%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杭叉集团持股 25.00%
		浙江杭力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杭叉集团持股 16.67%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 10,207,843.17 元，其中，加审期间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来源	拨款单位户名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1	2021 年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河南省省级服务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	嘉晨智能	2,380,000.00

		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投资计划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21〕277 号）		中支付中心		
2	2019 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补贴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302 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嘉晨智能	462,200.00
3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2020〕20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2020〕20 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嘉晨智能	1,350,000.00
4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2020〕20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郑政〔2020〕20 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嘉晨智能	300,000.00
5	收到 2021 年 12 月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	嘉晨智能	774,837.77
6	收到 2022 年 1 月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459,487.51
7	收到 2022 年 2 月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	嘉晨智能	446,646.59
8	支付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2〕13 号）	河南省财政厅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嘉晨智能	210,000.00
9	收到 2022 年 3 月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	嘉晨智能	642,579.01
10	2019 年高新处立项的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验收后补助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郑科规〔2018〕4 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嘉晨智能	1,400,000.00
11	2021 年申报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 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嘉晨智能	675,500.00
12	2022 年 4 月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	嘉晨智能	922,548.9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法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15 人。

###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 （三）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315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295
	未缴人数	20
在册员工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超龄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7
	新入职	8
	自愿弃缴	1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3、根据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315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300
	未缴人数	15
在册员工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超龄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新入职	8
	自愿弃缴	1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 1、土地管理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郑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嘉晨智能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豫（郑港）出让（2019）第 056 号】之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 2、海关

郑州新区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郑新关[2022]002 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3、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分局未对发行人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在该分局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消防管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1、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 （1）通过上海众鼎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2年9月1日，上海众鼎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变更合伙人，孙神汉、刘松涛因个人原因退伙，姚欣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由675.5264万元变更为690.54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众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690.5480	79.7584
2	程秀波	有限合伙人	15.0216	1.7350
3	刘毅	有限合伙人	15.0216	1.7350
4	张军英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5	徐颖超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6	徐磊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7	马冬松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8	苟华进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9	马彪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0	周志龙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1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2	王川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3	武凯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4	艾丽盈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5	赵辉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6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7	张帆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8	张东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9	位东阳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0	王自生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1	韩正帅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2	崔伟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b>合计</b>			<b>865.8000</b>	<b>100.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众鼎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对前述股权激励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2、股权激励对象现任职务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姚欣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程秀波	董事、销售总监
4	刘毅	董事、电驱研发总监
5	张军英	董事、总经理助理
6	徐颖超	应用技术部经理
7	徐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8	马冬松	销售区域经理
9	苟华进	售后部经理
10	马彪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11	周志龙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12	王志军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13	王川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14	武凯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15	艾丽盈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经理
16	赵辉	运动控制事业部部长
17	张小明	电控事业部部长
18	张帆	技术部项目经理
19	张东	销售区域经理
20	位东阳	财务部成本经理
21	王自生	技术部项目经理
22	韩正帅	技术部项目经理
23	崔伟	电驱总成事业部部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的上海众鼎、上海赫众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已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 1-6月	杭叉集团	8,229.77	49.80
	安徽合力	3,210.73	19.43
	诺力股份	2,367.94	14.33
	柳工	419.54	2.54
	徐工	342.95	2.08
	合计	14,570.93	88.1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客户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加审期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飒派集团（ZAPI Group）	3,915.60	44.67%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01.42	8.00
	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692.18	7.90
	佛山市亿莱达电气有限公司	223.10	2.55
	育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5.98	1.89
	合计	<b>5,698.28</b>	<b>65.01</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六）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七）关于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 （八）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由于发行人就《审核问询函》所回复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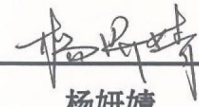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周倩雯

2023年1月17日